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12月12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2019年6月30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新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已正式施行，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重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编制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5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所亦就审计基准日调整后公司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是发行人创始股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目前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9.82% 股份，和第一大股东李锡元的直接持股比例差距仅 0.27%。发行人主要围绕液压支架开展业务，和郑煤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郑煤机均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2009 年，发行人前身速达有限设立时，创始股东贾建国任郑煤机调研员，系郑煤机高层管理人员，李优生任郑煤机市场部副部长、售后服务处处长，系郑煤机中层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资产、技术、业务、人员的主要来源及与郑煤机的关系；郑煤机是否曾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原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贾建国和李优生参与投资设立公司是否违反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对外投资、进行营利性活动和兼职的相关规定和郑煤机的内部管理规定；

（3）贾建国和李优生原系郑煤机中高层管理人员，未和郑煤机形成一致行

动关系而和无关联关系的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的情形。

（4）结合郑煤机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董事提名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核查过程：

（1）查阅郑煤机 2009 年第 24 次办公会的会议纪要；（2）取得发行人关于资产、技术、业务、人员独立性的说明；（3）查阅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的访谈笔录；（4）查阅发行人人事部门关于郑煤机背景人员统计的说明；（5）查阅郑煤机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历年年度报告；（6）查阅发行人的《采购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并核查材料采购审批单；（7）查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8）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奖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高管任期激励办法》；（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年度经营会议纪要；（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月经营会议纪要。（12）取得郑煤机出具的说明；（13）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14）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资产、技术、业务、人员的主要来源及与郑煤机的关系；郑煤机是否曾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原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发行人是由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共同控制的企业，郑煤机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这不仅契合速达有限成立的初衷，也遵循发行人多年来的发展历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速达有限设立的行业背景及初衷

（1）速达有限设立之前，煤炭开采企业、综采设备主机厂商和售后服务

商的关系

速达有限设立之前，煤矿机械维修、配件等相关配套服务主要由煤矿客户自主提供，国内大型主机装备制造企业并不能满足客户提出的服务需求，这主要是由于其“小批次、大批量、低频率”的研发制造体系与工业服务业的“大批次、小批量、高频率”的特点不相适应，导致服务效率低下。

煤炭开采企业围绕设备维修维护、备件更换等工业服务需求形成了以自建机修厂、自建备件供应部门的自服务体系。这虽然有效保证了煤炭综采设备的开机率，但内部服务市场效率低下，服务能力及工艺技术迭代更新较慢，缺乏充分市场条件下的竞争机制。

2002 年至 2012 年是我国煤炭行业发展的黄金十年，煤炭综采设备逐渐普及，并逐渐由进口转向基本国产化，由此催生了煤炭综采设备维修、维护的大量需求，而煤企自我服务以及主机厂配套服务效率均低下，煤炭企业对后市场服务需求既无法自给自足也无法依赖主机厂配套提供。因此，煤矿企业周边的小型维修厂，以及跨区域的专业维修公司和配件服务商就开始出现。

（2）速达有限设立的背景和初衷

李锡元早期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销售行业，其对大型装备制造行业的维修维护、配品备件供应等工业服务属性的后市场发展前景有深刻认识，也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李锡元 2007 年开始关注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认为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市场化、专业化分工程度较为薄弱，不能满足煤矿企业对后市场服务的需求，故一直在寻找将工程机械零部件销售行业的经验移植到煤炭机械后市场的创业机会。

2002 年煤炭行业步入黄金十年的发展期，随着郑煤机液压支架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国际竞争能力的不断增强，主机制造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郑煤机也想通过配套服务来提高自身品牌影响力，于 2009 年 5 月在其市场营销部下专设售后服务处，主要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承接煤炭生产企业的配件需求订单，售后服务处设立初期主要以郑煤机质保期内的新支架到矿清点交检、三机联调试采指导、日常井下巡矿等售后服务为主，承接的配件需求订单规模较小。但大型装备制造企业“小批次、大批量、低频率”的研发制造体系与工业服务业的“大

批次、小批量、高频率”的特点不相适应，无法及时满足客户提出的服务需求。在此背景下，引入社会民营资本并单独成立后市场服务公司成为郑煤机发展这一业务的战略规划。

正是基于李锡元对工业服务行业的理解与其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背景，以及郑煤机拟引入社会民营资本单独成立后市场服务公司的战略想法，李锡元与郑煤机 2009 年在合资设立速达有限独立开拓后市场业务达成一致，并形成下述合作方案：

郑煤机将其售后服务团队转到速达有限，让速达有限专注于开拓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李锡元和郑煤机各自都以合资方的身份参与设立速达股份（各持股 40%），并引入贾建国和李优生两名创始自然人，李锡元负责具体经营管理，郑煤机仅履行参股股东职责。根据李锡元和郑煤机合资设立速达有限时达成的合作方案，郑煤机售后服务处相关人员劳动关系全部转至速达有限，李优生作为当时郑煤机市场部副部长、售后服务处处长，也一同加入速达有限，同时因为李优生具有丰富的煤炭机械维修和技术服务经验，其参股速达有限可以帮助李锡元更好得经营公司。贾建国历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书记，从 2000 年开始调任郑煤机调研员（非领导职务），2009 年贾建国临近退休，但其丰富的煤炭机械市场运营经验有利于速达有限快速拓展业务市场；另外贾建国自己也在尝试各种投资业务，认为参与投资设立速达有限是个很好的投资机会。因此，经郑煤机内部审议程序，贾建国、李优生参与投资设立速达有限。速达有限公司成立后，李优生辞去在郑煤机的职务，任速达有限副总经理，于 2014 年 12 月在速达有限办理退休手续；贾建国任速达有限副总经理，于 2010 年 8 月在郑煤机办理退休手续。

基于上述背景，2009 年，郑煤机、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共同出资设立了速达有限。

2、速达有限设立后的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的主要来源、发展过程及与郑煤机的关系

根据李锡元和郑煤机合资设立速达有限时达成的合作方案，发行人成立之初接纳了郑煤机售后服务处的团队（共计 29 人）。在速达有限成立之后，公司在人

员、资产、技术方面就已经与郑煤机保持独立，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也开始走向一个逐步独立和巩固的过程。

速达有限设立后的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的主要来源、发展过程及与郑煤机的关系如下：

时间	业务	人员	资产	技术
2009 年	发行人设立，郑煤机售后服务的职能交发行人实施，交由发行人协助国投新集建设维修中心，而后该维修中心相关备品配件供应业务由发行人经营；发行人的备品配件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采购	发行人设立时承接郑煤机售后服务处的团队（共计 29 人），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全部调整至发行人处	发行人设立时自行购买了相关办公设备	备品配件供应服务的发展主要依托于李锡元在工程机械领域对于备品配件供应链服务的运营及管理经验，贾建国和李优生在煤炭机械行业丰富的管理和技术经验帮助公司快速发展
2010 年	发行人成立维修中心开展维修业务	自行招聘和培养员工，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招聘和培训体系，公司团队人数发展至 500 人以上，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层亦主要源于内部培养，与郑煤机无关	2012 年起发行人租赁郑煤机空余厂房作为郑州维修中心，2017 年租赁郑煤机新疆分公司厂房，但待发行人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厂房 2021 年建设完毕，发行人将不再向郑煤机租赁郑州的厂	在实践中，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完善液压支架维修标准和工艺、质量体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自主研发；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均独立申请
2011 年	发行人开始独立开发备品配件的供应链			
2012 年至 2014 年	2012 年开始流体连接件业务；2013 年开展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			

2015 年至 今	2017 年,发行人上线二手设备租售平台,形成五大协同产品服务体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不断积累了自己的品牌价值,业务范围已经覆盖全国主要产煤区域,建立了独立的客户接触渠道,完善了自身的采购供应体系		房;除发行人开展流体连接件业务初始以自有资金以评估价承接了郑煤机原开展流体连接件业务的小部分设备外,发行人自购并独立运营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	
--------------	--	--	--	--

(1) 人员、资产、技术的主要来源、发展过程及与郑煤机的关系

根据李锡元和郑煤机合资设立速达有限达成的合作方案,发行人成立之初承接了郑煤机售后服务处的职能,相关人员从郑煤机离职,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速达有限成立之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技术方面就已经与郑煤机保持独立。

人员方面,发行人设立时,接纳了郑煤机售后服务处团队(共 29 人),郑煤机售后服务处团队跟随时任售后服务处处长李优生离开郑煤机,加入速达有限,主要是由于看好工业服务后市场的发展前景,且入职速达有限后的薪资待遇及福利保障措施不低于其原在郑煤机的薪资待遇,相关利益未受到损害。除此以外,设立后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招聘和培训体系,自行招聘和培养员工,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亦主要源于内部培养,与郑煤机无关。

资产方面,设立伊始发行人自行购买相关办公、生产设备及租赁第三方厂房建设维修中心,于 2012 年才开始向郑煤机租赁厂房,主要系该厂房为郑煤机上市募投项目所建厂房,而因郑煤机募投项目未全部投产,该厂房处于闲置,故其对外出租,但待发行人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厂房 2021 年建设完毕,发行人将不再向郑煤机租赁郑州的厂房;发行人新疆维修中心厂房于 2017 年开始向郑煤机新疆公司租赁,郑煤机新疆公司因经营不善于 2017 年停产,相同厂区内郑煤机新疆公司也向无关联的第三方租赁厂房,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开展流体连接件业

务初始以自有资金按评估价购买了郑煤机原开展流体连接件业务的小部分设备（购买价为 59.33 万元，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业务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11.47%）。除上述向郑煤机租赁厂房及购买少量设备外，发行人自购并独立运营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

技术方面，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服务的发展主要依托于李锡元在工程机械领域对于备品配件供应链服务的运营及管理经验，贾建国和李优生在煤炭机械行业丰富的管理和技术经验帮助公司快速发展；同时在实际过程中，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完善液压支架维修标准和工艺、质量体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获得，不存在来源于郑煤机的情形。

（2）业务的主要来源、发展过程及与郑煤机的关系

从公司发展历程来看，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是一个逐步形成和巩固的过程。

① 采购独立性的形成

公司 2009 年设立之初，业务品种仅为备品配件供应，获得备品配件市场订单，必须全部向郑煤机采购，完全依靠郑煤机的采购体系。但随着公司备品配件业务规模的扩大，主机厂研发制造“小批次、大批量、低频率”的特点与后市场服务“大批次、小批量、高频率”的特征不相协调的矛盾开始显现，郑煤机采购体系根本无法满足客户的快速响应需求，于是公司 2011 年开始着手建立自身的独立采购体系，至 2015 年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供应体系，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进行市场化采购，因此向郑煤机关联采购占比逐年降低，2019 年度，向郑煤机关联采购占比由 2010 年的 69.99% 下降至 4.93%。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供应体系。

② 销售独立性的形成

公司设立之初，发行人从郑煤机承接了唯一客户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维修中心，而后该维修中心的相关备品配件供应业务由发行人经营。公司销售独立性形成，主要通过成立之初就独立拓展新业务品种和开拓新客户确立自身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来建立。

2009 年，公司自协助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维修中心取得其备品

配件业务订单起步，涉足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在积极扩大备品配件业务规模的同时，也在拓展新的业务品种；2010 年，成立郑州维修中心，着手开展维修业务；2012 年，恰逢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郑煤机为提高生产效率，聚焦主业，拟将流体交接件等非核心部件委外采购，而发行人有意向工程机械等非煤行业发展，需要流体连接件这个业务切入载体，同时可完善自身备品配件供应业务，于是发行人开始生产流体连接件产品，独立开拓了一批非煤行业的客户；2013 年，发行人与郑煤机一道与神东分公司进行业内首创的专业化总包服务谈判，由此开始开展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业务；2017 年，依托公司在已有业务上的强大线下服务能力和客户优势，发行人上线了二手设备租售平台，开始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由此形成了目前五大协同产品服务体系，这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由此公司也成为业界服务品种最全的综合后市场服务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从郑煤机售后部门承接的第一个客户国投新集以来，一直在努力开拓自己的客户。虽然在业务开拓早期会受益于郑煤机是公司股东的影响，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自己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价值的建立，这些影响已经逐步弱化，成为发行人目前业务开拓的非关键要素。公司已是国内较大的综合性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专业服务商，具备完善的服务链和体系，业务已覆盖全国主要产煤区域，建立了独立的客户接触渠道，能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就关联销售而言，公司设立之初只有备品配件供应业务，然后自行开拓业务和客户，几乎没有关联销售，目前关联销售主要是由后期开展的流体连接件和专业化总包服务导致，但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营收占比较低，对公司毛利影响更小。2019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比例 18.81%，关联毛利占比为 1.78%。

③ 生产独立性的形成

公司设立初始的主要业务是备品配件供应，并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设立之后，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新开拓的流体连接件和维修再制造业务才涉及生产环节。发行人相继在郑州、包头、大柳塔、新疆等地建立了专业的生产中心，除部分维修业务涉及关联厂房租赁外，生产环节所涉及的设备、人员、技术都隶属于速达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体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

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之“(一) 有限公司设立背景及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主要内容。

3、郑煤机是否曾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 &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原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经查阅郑煤机 2010 年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后历年的年度报告，郑煤机从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直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郑煤机对其控股子公司管理有相应规范要求，而发行人在财务决策、人事任命及经营管理均独立于郑煤机，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决策

郑煤机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总监均由郑煤机委派，掌握子公司财务状况、成本效益，子公司的重大资金支配由郑煤机集团进行管控。相关子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由郑煤机集团统筹管理，涉及绩效目标的设定、奖励的发放评估等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决策权，重大资金支配由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控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公司重大采购需经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审批后报总经理李锡元审批通过方可执行，查阅相关审批单据未见郑煤机相关人员签字；公司投资活动由总经理李锡元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核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均由总经理审批。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制定职工薪酬及奖金分配。根据历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报告期内，每年年初由李锡元根据上年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提出是否调整职工薪酬的提案，会同管理团队商议做出决定。历次会议参会人员为李锡元、刘润平、刘欣扬、谢立智、栗靖、董小波。此外，每年高管及销售人员的年终奖激励由李锡元主导进行分配，报告期内的中层及高层激励计划也由李锡元提出，按公司既定程序讨论通过后执行。

(2) 人事任命

郑煤机控股子公司的总理由郑煤机直接委派，副总经理等高管由郑煤机进行管理，子公司的中层领导参与郑煤机集团内部的岗位竞聘，由郑煤机成立竞聘

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议产生。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命权。李锡元从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公司现任高管全部系李锡元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部门经理级人员由主管副总经理提名，总经理李锡元批准；公司部门主管级人员由部门经理提名，主管副总经理同意报总经理李锡元批准；公司职能科室基层人员招聘需经过公司人力部门、相关部门经理及主管副总经理面试通过后报总经理李锡元或李锡元授权的主管副总经理批准。

（3）经营管理

郑煤机要求其控股子公司定期向郑煤机集团报送各子公司的经济运行分析材料，对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管理。子公司需比照郑煤机集团公司经济运行分析管理方式，以集团公司下发的年度考核指标为核心，结合各企业实际，制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管理办法，明确分析组织方式、分析内容及分析材料管理等事项，规范分析管理，报郑煤机备案后执行。郑煤机集团定期的经济运行分析会要求郑煤机集团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权属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速达股份每年召开年度预算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财务部、规划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参加，该会议主要制定下一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相关重要指标、人力资源编制计划及布置下一年度重点工作，主要由李锡元主持。速达股份每月召开一次月例会，历次会议纪要显示，月例会一般由总经理李锡元主持，若李锡元无法现场参加，则由其管理团队代表主持，会议总结上月公司业绩，部署下月工作重点，公司中层以上人员参与，汇报各部门上月工作。查阅历次会议纪要，以上公司日常经营会议由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主导，均未见郑煤机委派代表参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郑煤机从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无法对发行人进行控制，发行人由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共同控制，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行业的发展历程及竞争状况

（1）发展历程

随着我国煤炭开采行业从上世纪 90 年代至今机械化程度和作业效率不断提高，与之相关的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行业也随之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低水平到专业化的发展历程。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行业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2009 年以前为孕育阶段。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采煤机械化水平非常低，应用总体比例不足 20%，尤其是比较先进的综采设备占比较低，主要依赖进口，返厂维修成本极高；2004 年开始煤炭综采设备在我国已逐渐普及，并逐渐由进口转向了基本国产化，此阶段煤炭企业专业化分工程度低，煤炭综采设备基本依靠煤企自身进行简单的维护，以更换零部件为主，同时煤矿周边的小型维修厂和跨区域的专业维修公司开始出现。

2009 年至 2016 年为起步与调整阶段。2009 年-2012 年，得益于煤炭市场的繁荣发展，煤矿机械后市场的市场潜力明显，经济价值突出，煤炭生产企业、煤机制造企业纷纷布局于此，通过参股的模式，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专业化的后市场服务公司，这一类企业技术水平高、市场资源丰富、经营模式灵活，成为了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的主要参与者之一。2012 年以后，我国煤炭行业进入下行周期，随着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主辅分离推进，外部的专业化服务商获得更多的机会的同时，也面临着更高的要求，许多较小的煤机服务提供商纷纷关停调整，规模较大的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商开始努力提升自身产品服务水平和开拓新的业务品种，行业内开始出现服务区域辐射全国、技术水平较高、服务意识完善的专业化综合后市场服务商。

2016 年至今，经历下游煤炭行业调整后开始步入新的成长阶段。2016 年是煤炭行业的谷底，2016 年之后行情逐渐复苏。经历过上一轮的低谷后，虽然原煤需求量上升，但煤炭生产企业开始更加理性地进行经营决策，对于后市场的需求逐步恢复的同时，对后市场服务的要求也转变，开始求精求专。这一阶段，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同时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具有较强实力、技术过硬的综合性服务公司将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2）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中最主要的业务需求为维修服务需求与备品配件供应需求，各领域的市场参与主体有所不同。

①维修服务领域的竞争状况

在维修服务领域，竞争主体主要有煤炭企业自有机修队或维修中心、第三方综合服务商以及煤矿机械设备主机厂等。

计划经济下，过去国内大型煤炭生产企业有着“大而全”的特点，均建有机修队或维修中心，如中国神华神东分公司的维修中心、宁煤集团的维修中心等。这类煤炭生产企业的机修队或维修中心规模较大，经验丰富，占据了综采设备后市场维修服务 60%以上的市场份额，但仅服务于其内部矿井，因此在内部需求较少时产能会空置，在内部需求较多时需要向外部委托维修，灵活性相对较低。

没有内部维修中心的中小型煤炭企业和内部维修中心产能不足时的大型煤企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服务商或综采设备主机厂来满足维修需求。第三方服务商包括纯民营维修公司和国资（煤炭企业或主机厂投资）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企业，前者通常服务于某一特定区域，竞争意识足，但规模一般较小，技术水平受到制约；后者通常依托国资背景起步，兼具民营企业自身的竞争意识和专业化的服务理念，如发行人、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总体而言，此领域第三方服务商的数量及市场份额均要远大于综采设备主机厂商。

②备品配件供应领域的竞争状况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市场中的竞争主体主要是后市场第三方服务商，其中又分为兼营备品配件供应的配件生产企业（如河南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隆高科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等）和专业经营煤矿机械设备后市场的服务提供商（如发行人、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前者主营业务为备品配件生产，在市场中数量众多，通常仅生产立柱千斤顶、结构件、阀及电液控和流体连接件等综采设备零部件中的一种或少数几种，模式以商品交易为主，管理服务较少。后者不从事或较少从事配件生产，以供应管理服务为核心，将备品配件作为载体，品类相对丰富。两者在市场中既是竞争关系，又存在上下游的商业关系，客户的选择主要取决于自身情况。对于需求规模小，采购品种较单一的煤企，选择前者具有经济优势；对于需求规模大，采购品种众多的大型煤企来说，后者的“一站式”服务更能符合其专业高效的要求。

（3）下游煤炭生产企业“专家型”的角色，决定后市场的服务主体

与汽车、电器等市场不同的是，煤矿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的需求者为煤炭生产企业，一般拥有自己的机修队、设备选型与研究的团队，具备很强的专业知识，对后市场服务质量的辨别能力很强，属“专家型”客户，对后市场服务提供商的选择主要依据对服务效率、质量、价格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并不局限于主机厂家品牌。

主机厂的优势主要在于“小批次、大批量、低频率”的研发制造方面，而后市场服务则要求“多批次、小批量、高频率”，管理体制上的特点导致主机厂存在服务意识不足、响应效率低的劣势。后市场服务中，由于技术并非唯一决定性因素，主机厂的研发制造优势无法在后市场服务上体现，许多非主机厂服务主体纷纷成立并提供后市场相关服务。从煤矿机械后市场行业竞争现状来看，市场内主要竞争者大多是不具备主机厂背景的公司，如鄂尔多斯市巨鼎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隆煤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航天天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隆高科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贾建国和李优生参与投资设立公司是否违反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对外投资、进行营利性活动和兼职的相关规定和郑煤机的内部管理规定。

贾建国、李优生参与投资设立速达有限不属于当时有效规定下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对外投资、进行营利性活动和兼职的相关规定；其二人在投资速达有限时已不属于郑煤机的领导班子成员，且投资行为也经郑煤机的内部审批通过，符合郑煤机内部管理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贾建国于1993年至2000年历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书记，属于郑州煤矿机械厂的领导班子成员；2000年至2009年，贾建国退居二线不再担任领导职务，任郑州煤矿机械厂/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调研员；2010年8月，贾建国于郑煤机办理了退休手续。

李优生于2002年11月至2008年12月历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分厂副厂长、厂长；2008年12月至2009年7月历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售后服务处处长，属于郑煤机的中层管理人员；速达有限设立后，李优生的劳动关系即转移至速达有限，不再郑煤机担任任何职务。

1、关于贾建国、李优生行政级别的分析

2000年8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内部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该意见取消了国有企业行政级别。企业不再套用国家机关的行政级别，管理人员不再享有国家机关干部的行政级别待遇，打破传统的“干部”和“工人”之间的界限，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

因此，贾建国、李优生在速达有限设立时，不具有行政法规规定下的行政级别。

2、关于贾建国、李优生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认定

2001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定罪问题的批复》。该批复规定：“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除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从事公务的以外，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2003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该纪要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认定问题做了以下规定：“所谓委派，即委任、派遣，其形式多种多样，如任命、指派、提名、批准等。不论被委派的人身份如何，只要接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都可以认定为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如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在国有控股、或者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的人员，应当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2005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该解释规定：“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有公司、企业人员论。”

在速达有限设立之初，贾建国、李优生属于在国有资本控股的郑煤机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其二人在郑煤机的任职为郑煤机内部任命，不属于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从事公务的情形，因此，二人并非当时有效规定下的“国家工作人员”。

3、关于贾建国、李优生对外投资、进行营利性活动和兼职合法合规性的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9 年 7 月联合颁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第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第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国有参股企业（含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贾建国、李优生在速达有限设立之时已不属于郑煤机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二

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主要规范的对象；其二人与郑煤机共同设立速达有限业经郑煤机内部审议通过，符合郑煤机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郑煤机利益或公共利益的情形，从立法目的的角度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意图规范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下发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

“关联企业指与本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

.....

国有企业中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投资企业增加投资。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 6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

速达有限中包含国有股份，不属于《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所规范的禁止国有企业员工投资兼职的“关联企业”；且贾建国在投资设立速达有限后于 2010 年 8 月即退休，李优生在公司成立后即将劳动关系转移至速达有限，不再于郑煤机担任任何职务。据此，贾建国、李优生参与投资设立速达有限没有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郑煤机与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共同设立速达有限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郑煤机内部管理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贾建国、李优生参与投资设立速达有限时不属于当时有效规定下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对外投资、进行营利性活动和兼职的相关规定；贾建国、李优生投资速达有限业经郑煤机的内部审批通过，符合郑煤机内部管理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股

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基本情况”之“（4）贾建国和李优生参与投资设立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贾建国、李优生参与投资设立速达有限不属于当时有效规定下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对外投资、进行营利性活动和兼职的相关规定；其二人在投资速达有限时已不属于郑煤机的领导班子成员，且投资行为也经郑煤机的内部审批通过，符合郑煤机内部管理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贾建国和李优生原系郑煤机中高层管理人员，未和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和无关关系的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的情形。

1、贾建国和李优生原系郑煤机中高层管理人员，未和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和无关关系的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贾建国、李优生，其二人未和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和无关关系的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如下：

（1）贾建国、李优生与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有悖于郑煤机设立速达有限的初衷

2009 年，李锡元及郑煤机均看好工业服务后市场发展前景，为调动各方积极性以促进速达独立发展后市场业务，经协商，李锡元和郑煤机各自都以合资方的身份参与设立速达有限（各持股 40%），并引入贾建国和李优生两名创始自然人，李锡元负责具体经营管理，郑煤机仅履行参股股东职责，并不控制公司的经营运作，贾建国和李优生作为独立出资股东，分别以次年退休及即时辞职的形式辞去了在郑煤机的相关职务，在速达有限担任高管，协助李锡元发展公司业务。建立这种相互制衡治理结构的重要原因就是为了挣脱国有体制束缚，发挥速达有限独立发展后市场服务能力。因此，若贾建国和李优生与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有悖于郑煤机设立速达有限的初衷。

（2）贾建国、李优生为速达有限的独立出资的股东，其利益只与速达有限

绑定

贾建国与李优生为公司的实际股东，投资设立速达有限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贾建国、李优生作为独立出资的股东，利益与速达有限直接绑定而非与公司的其他股东郑煤机或李锡元直接绑定，就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应保持独立的判断方能最大限度的保证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失。

（3）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过程具备合理性

在速达有限设立之初，李锡元与郑煤机分别以合资身份各持有 40%的股权，贾建国持有 15%的股权，李优生持有 5%的股权，李锡元负责具体经营管理，郑煤机仅履行参股股东职责，并不控制公司的经营运作。这种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一方面是要挣脱国有体制束缚，发挥速达有限独立发展后市场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也是各股东无形中在考验李锡元后期的经营管理能力，能否带领速达有限发展壮大，且若其有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可受到其他方的约束。

2012 年，公司的高速发展急需增加注册资本，而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资金实力有限，无法实现同比例增资。若由郑煤机单独认缴，会导致公司变为郑煤机控股，这有悖于设立公司初衷，故考虑引入外部股东琪韵投资。此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李锡元在公司的主导地位逐渐体现，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共同控制的默契也逐步形成，因此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合计持股比例在琪韵投资增资后也有意保持了 51%。

2014 年，在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拟准备在新三板挂牌，考虑到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股份将处于流通交易状态，为加强公司内部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在共同合作建立信任关系且前期初步构成共同实际控制的背景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正式将彼此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固定下来，加强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根据郑煤机提供的说明，其与贾建国、李优生及速达股份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郑煤机不谋求速达股份的控制地位，郑煤机及提名的董事不存在通过贾建国、李优生及速达股份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以任何形式共同控制速达股份或共同对速达股份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施加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的一致行动关系系顺势形成，贾建国、李优生未和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和无关联关系的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对贾建国和李优生的访谈以及查阅出资设立发行人的汇款凭证，贾建国与李优生出资设立速达有限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多年积累的工资薪金、持有郑煤机股份每年的分红款以及郑煤机上市前退股获得的收益。

根据贾建国与李优生出具的声明，确认其除与李锡元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历史上及目前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速达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为第三方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速达股份的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其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速达股份的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任何形式共同控制发行人或共同对速达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施加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贾建国与李优生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是否存在通过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的情形

如上所述，认定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贾建国、李优生未和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和无关联关系的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监管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认定依据”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的一致行动关系系顺势形成，贾建国、李优生未和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和无关联关系的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具备合理性；贾建国、李优生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认定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监管的情形。”。

（四）结合郑煤机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董事提名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1、郑煤机对发行人的表决比例、董事提名情况

（1）表决权

时间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三人合计支配表决权比例	郑煤机直接支配表决权比例	差异
	直接支配表决权比例	通过新余鸿鹄间接支配表决权比例	通过长兴臻信间接支配表决权比例	直接支配表决权比例	直接支配表决权比例			
2014.12-2016.3	34.00%	-	-	12.75%	4.25%	51.00%	34.00%	17.00%
2016.3-2018.4	31.76%	-	-	11.81%	3.94%	47.51%	31.48%	16.03%
2018.4-2018.10	31.76%	3.14%	-	11.81%	3.94%	50.65%	31.48%	19.17%
2018.10-2019.6	31.10%	5.16%	-	11.56%	3.85%	51.67%	30.83%	20.84%
2019.6 至今	30.09%	4.99%	0.99%	11.18%	3.73%	50.98%	29.82%	21.16%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郑煤机拥有的表决权明显低于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且报告期内差距逐渐拉大。自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4 月，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表决权为 47.51%；自 2018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超过 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在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通过股东大会的任何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具有决定性影响。

（2）董事提名

时间	董事构成及提名人	各自提名董事数量及占比	
2014.09-2015.05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李锡元（李	郑煤机	2 人、40%

	锡元提名)、贾建国(贾建国提名)、雷刚(李锡元提名)、付祖冈(郑煤机提名)、王新莹(郑煤机提名)	李锡元、贾建国	3 人、60%
2015.05-2018.04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李锡元(李锡元提名)、贾建国(贾建国提名)、雷刚(李锡元提名)、付祖冈(郑煤机提名)、张海斌(郑煤机提名)	郑煤机	2 人、40%
		李锡元、贾建国	3 人、60%
2018.04-2019.05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李锡元(李锡元提名)、贾建国(贾建国提名)、雷刚(李锡元提名)、李康林(独立董事, 李锡元提名)、李云(独立董事, 李锡元提名)、张海斌(郑煤机提名)	郑煤机	1 人、16.67%
		李锡元、贾建国	5 人、83.33%
2019.05 至今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李锡元(李锡元提名)、贾建国(贾建国提名)、刘润平(李锡元提名)、经纬(独立董事, 李锡元提名)、李云(独立董事, 李锡元提名)、张海斌(郑煤机提名)	郑煤机	1 人、16.67%
		李锡元、贾建国	5 人、83.33%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郑煤机在董事提名数量及占比低于共同实际人, 近两年郑煤机提名的董事席位不到三分之一; 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提名的董事席位一直占半数以上, 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报告期内, 郑煤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权未超过 1/3, 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席位亦未超过半数。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权比郑煤机多出一半, 且目前已超过了 50%, 足以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由李锡元提名, 剔除两名独立董事, 实际控制人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共计 3 名, 亦远远多于郑煤机提名的 1 名非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郑煤机对其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贾建国、李优生与郑煤机表决一致而未与李锡元保持一致等对共同控制认定相反的证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认定是合理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郑煤机在股东大会表决权、董事提名上的占比明显低于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郑煤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权未超过 1/3，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席位亦未超过半数，无法控制公司重大决策，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认定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时，郑煤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郑煤机下属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机公司）、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立机械）、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机械）等 3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龙机械）存在维修业务，和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郑煤机承诺在其持有上述四家公司的权益期间，上述四家公司未来从事液压支架维修业务的范围仅限定在特定客户之内，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业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或将相竞争的业务对外转让等方式。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议案，变更的主要内容系综机公司仍可持续经营液压支架维修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郑煤机体系内控股或参股的四家公司存在维修业务，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郑煤机设立发行人的原因是其“深知制造企业和服务企业基因的本质差异，其若开拓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必须由其体系外的主体来运作”是否矛盾，郑

煤机是否持股或者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郑煤机维修业务与发行人提供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关系；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议案的提案人情况，相关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股东大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综机公司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客户或者潜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的基本情况、采购/销售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比较重叠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并说明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向前述同业竞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前述同业竞争主体通过将销售价差由发行人承担的方式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比较重叠供应商的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并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前述同业竞争主体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或发行人通过重叠供应商向前述主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郑煤机转让舜立机械全部股权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日期、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和郑煤机存在关联关系，披露相关转让价格、支付安排、受让方资金来源、郑煤机与受让方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等；披露郑煤机未将舜立机械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承诺；

(5) 潞安机械停止经营的原因，是否已注销，相关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和人员去向，未来是否存在复产的可能，是否存在由郑煤机或者其指定第三方承接的情形；

(6) 综机公司在发行人变更承诺前后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核查并说明相关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核查过程：

(1) 取得郑煤机出具的说明文件；(3) 查阅郑煤机上市的招股说明书；(2) 查阅郑煤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4) 取得综机公司出具的说明；(5)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论：

(一) 郑煤机体系内控股或参股的四家公司存在维修业务，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郑煤机设立发行人的原因是其“深知制造企业和服务企业基因的本质差异，其若开拓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必须由其体系外的主体来运作”是否矛盾，郑煤机是否持股或者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郑煤机维修业务与发行人提供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关系。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 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之“2、郑煤机关于业务竞争的履行承诺情况”之“(2) 承诺函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业务竞争解决情况及目前的状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郑煤机体系内未有专门的后市场服务实体，因此与李锡元合资设立发行人，在体系外利用各方的专业和资源优势，快速发展后市场服务。郑煤机入股舜立机械、潞安机械，出资设立郑龙机械，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其煤炭装备制造主业，而综机公司因受煤炭行业下行影响于 2012 年才开始从事维修业务，因此郑煤机合资设立或收购该四家公司与其设立发行人的初衷‘深知制造企业和服务企业基因的本质差异，其若开拓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必须由其体系外的主体来运作’不存在矛盾。

除郑煤机控制的综机公司与速达股份在液压支架维修及零部件维修业务方面存在业务重合外，郑煤机及郑煤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速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速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

函》议案的提案人情况，相关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股东大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之“2、郑煤机关于业务竞争的履行承诺情况”之“（4）郑煤机变更相关承诺”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综机公司的历史沿革以及股权结构问题牵扯利益方较多导致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问题无法解决，使郑煤机未能完全履行当初作出的承诺，且郑煤机并非速达股份的控股股东，郑煤机及其子公司从事与速达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不会对速达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综机业务竞争问题无法解决以及郑煤机只是速达股份参股股东的事实，郑煤机提请发行人审议其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海斌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的议案》，关联股东郑煤机回避表决。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发行人主要所处的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发行人及综机公司均需通过自身的竞争能力获取业务，发行人与郑煤机、综机公司均治理规范，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另外，本次变更承诺已经股东大会同意。因此变更承诺不存在实际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综机公司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客户或者潜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的基本情况、采购/销售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比较重叠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并说明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向前述同业竞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前述同业竞争主体通过将销售价差由发行人承担的方式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比较重叠供应商的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并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前述同业竞争主体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或发行人通过重叠供应商向前述主体利益

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之“1、构成业务竞争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与综机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主要客户为煤炭生产企业，供应商主要为液压支架零配件厂商。综机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支架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兼营维修与再制造，2019 年综机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21.24%，其主要客户也为煤炭生产企业，供应商主要为上游钢铁厂商和液压支架零部件厂商。因此会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但是发行人与综机公司各自独立与客户和供应商开展业务，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

（2）重叠客户的情况

1) 重叠客户的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与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双方重叠客户（不含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的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	综机公司	发行人	综机公司	发行人	综机公司	发行人	综机公司
重叠客户数量	4		10		6		5	
客户总数占比	3.77%	-	5.32%	-	3.33%	-	3.31%	-
销售金额	566.81	232.51	1,519.69	1,222.84	699.46	2,321.49	2,491.08	468.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3%	0.44%	2.46%	1.21%	1.11%	2.48%	5.54%	0.91%

2) 发行人、综机公司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机公司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	与综机公司交易金额	占综机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与综机公司主要业务类型	是否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同类业务
1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8.51	1.73%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再制造	7.93	0.02%	立柱千斤顶等零部件	否
2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公司	29.31	0.10%	维修再制造	0.80	0.00%	销轴等零部件	否
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7.03	0.06%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15.56	0.03%	活塞杆等零部件	否
4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罐子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1.97	0.04%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208.22	0.40%	千斤顶等零部件	否
合计		566.81	1.93%	-	232.51	0.44%	-	-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	与综机公司交易金额	占综机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与综机公司主要业务类型	是否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同类业务
1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97.88	0.97%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92.48	0.09%	销轴、千斤顶等零部件	否
2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罐子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82.76	0.78%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94.19	0.09%	立柱千斤顶等零部件	否
3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公司	316.89	0.51%	维修	9.36	0.01%	高压过滤器滤芯等零部件	否

4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53.17	0.09%	维修	104.39	0.10%	液压支架及千斤顶维修	是
5	内蒙古蒙泰满来梁煤业有限公司	32.10	0.05%	维修	30.40	0.03%	千斤顶等零部件	否
6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16.96	0.03%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22.95	0.02%	销轴等零部件	否
7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10.32	0.02%	流体连接件	771.00	0.76%	液压支架维修	否
8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2	0.01%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再制造	16.27	0.02%	千斤顶等零部件	否
9	内蒙古维维能源有限公司	1.36	0.00%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81.00	0.08%	立柱千斤顶等零部件	否
10	郑州长城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3	0.00%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0.79	0.00%	活塞杆等零部件	否
合计		1,519.69	2.46%	-	1,222.84	1.21%	-	-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	与综机公司交易金额	占综机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与综机公司主要业务类型	是否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同类业务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401.09	0.64%	维修与再制造	357.00	0.38%	液压支架主机销售	否
2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58	0.23%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33.00	0.04%	千斤顶、销轴等零部件	否

	公司							
3	河南裕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2.06	0.13%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23.52	0.03%	柱窝等零部件	否
4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5.21	0.06%	维修与再制造	1,897.44	2.03%	液压支架改造及大修	是
5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23	0.05%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4.50	0.00%	护板、弹簧导杆等零部件	否
6	山西信必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28	0.01%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6.03	0.01%	销轴、连接头等零部件	否
合计		699.46	1.11%	-	2,321.49	2.48%	-	-

④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	与综机公司交易金额	占综机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与综机公司主要业务类型	是否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同类业务
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	4.92%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再制造	6.08	0.01%	连接头等零部件	否
2	河南裕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2.10	0.47%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2.17	0.00%	导向块、螺母等零部件	否
3	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9.31	0.09%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109.95	0.21%	千斤顶维修以及销售千斤顶等零部件	否
4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25.31	0.06%	维修再制造	347.93	0.67%	立柱千斤顶维修等零部件	是
5	盐城市立山机械有限公司	0.60	0.00%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2.59	0.01%	销轴等零部件	否

	司							
	合计	2,491.08	5.54%	-	468.72	0.91%	-	-

3) 重叠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综机公司重叠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上层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张双旺	325,400.7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煤炭开采、销售
2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95,836.00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黑龙沟村	煤炭开采、销售
3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7,442.63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艾维尔沟	煤炭生产、销售
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13,460.00	伊旗乌兰木伦镇布连办事处	主营电力、热力以及与发电有关的中水、石膏、粉煤灰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5	河南裕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新郑市龙湖镇富源路北 107 国道西侧	生产销售钢结构构件
6	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佩成	3,000.00	曲阜市玉兰路 666 号	煤炭开采、销售
7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000.00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东溪路中段	煤炭开采、销售
8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罐子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刘满世	17,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	煤炭生产、销售
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大同市左云县酸茨河村南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
10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哈日木呼尔村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
11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	奥凤廷	14,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区塔拉壕镇枳	煤炭生产、销售

	公司			机塔村机塔社	
12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426.56	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北侧)	矿用机械设备的维修
1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	开封市魏都路中段	高端成套煤矿采掘及洗选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维修
14	盐城市立山机械有限公司	宋向军	100.00	建湖县上冈镇冈合路 38 号	液压支架及配件、千斤顶及配件等制造销售
15	山西信必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苏毅	1,000.00	吕梁市离石区新华街 179 号(大土河公司楼内 213 室)	钢材、润滑油脂、矿山设备及配件等销售
16	内蒙古蒙泰满来梁煤业有限公司	奥凤廷	5,000.00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煤炭生产销售、矿山机电产品销售
17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东鑫大厦	矿产品及配件销售
18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4,613.85	济宁市微山县留庄镇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
19	内蒙古维维能源有限公司	杨永耀	11,14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白云乌素矿区	煤炭生产、销售,洗煤
20	郑州长城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巧	50.00	荥阳市新 310 国道七里村段	生产、销售煤矿机械

4) 与重叠客户同类业务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与综机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同类产品为维修与再制造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综机公司同时向重叠客户提供维修与再制造服务的情况较少,发行人仅零星的提供过维修服务,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发行人向重叠客户提供的维修服务为千斤顶维修,综机公司向重叠客户提供的维修服务为千斤顶维修或液压支架维修,发行人、综机公司向重叠客户提供的千斤顶维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与发行人交易的前十大重叠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维修单价(元/个)	与综机公司交易金额(万元)	占综机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综机公司维修单价(元/个)
2020年上半年	无						
2019年度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53.17	0.09%	6,330.04	104.39	0.10%	5,211.45
2018年度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5.21	0.06%	7,492.46	1,897.44	2.03%	该年综机公司为液压支架大修,不具有可比性
2017年度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25.31	0.06%	1,947.23	347.93	0.67%	1,176.65

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交易独立进行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向综机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综机公司通过将销售价差由发行人承担的方式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重叠供应商的情况

1) 重叠供应商的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综机公司重叠供应商(不含郑煤机及其子公司)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	综机公司	发行人	综机公司	发行人	综机公司	发行人	综机公司
重叠供应商数量	28		29		29		22	
供应商总数占比	10.65%	-	8.31%	-	7.61%	-	6.85%	-
采购金额	3,085.15	2,850.32	6,134.31	4,804.07	7,396.13	3,748.34	3,657.42	2,265.59
占采购总额或营业成本比例	18.92%	-	14.29%	5.35%	15.68%	4.38%	13.02%	4.67%

2) 发行人、综机公司与前十大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其中,发行人向前十大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与发行人交易的前十大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额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发行人主要采购类别	综机公司采购额	综机公司主要采购类别
1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751.52	4.61%	毛管	5.88	胶管总成
2	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713.82	4.38%	毛管	773.87	胶管总成
3	长葛市丰进金属有限公司	367.35	2.25%	特种焊丝	109.20	焊丝
4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347.51	2.13%	成套密封	547.54	密封
5	余姚市姚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301.77	1.85%	矿用接头/管路件	88.15	管路件
6	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	137.58	0.84%	毛管	0.11	胶管总成
7	安徽奇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96.33	0.59%	矿用接头/管路件	224.32	管路件
8	丰隆高科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70.74	0.43%	阀	141.57	阀
9	温县万兴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57.75	0.35%	阀	35.77	阀
10	新乡市华泰液压设备厂	46.92	0.29%	管路件/多通块	48.69	阀
合计		2,891.29	17.73%		1,975.10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与发行人交易的前十大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额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发行人主要采购类别	综机公司采购额	占综机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综机公司主要采购类别
1	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169.29	5.05%	毛管	1,159.98	1.29%	胶管总成
2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1,304.73	3.04%	毛管	63.64	0.07%	胶管总成
3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896.46	2.09%	成套密封	766.55	0.85%	密封件
4	沈阳第四橡胶股份有	313.67	0.73%	毛管	16.98	0.02%	胶管总

	限公司						成
5	余姚市姚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310.06	0.72%	矿用接头/管路件	308.07	0.34%	阀
6	安徽奇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68.98	0.63%	矿用接头/管路件	351.8	0.39%	管路件
7	新乡市华泰液压设备厂	177.54	0.41%	管路件/多通块	244.72	0.27%	阀
8	赫莱特密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7.14	0.32%	密封	33.73	0.04%	密封件
9	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	89.33	0.21%	油漆	0.99	0.00%	涂料
10	山东博迈尔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9.14	0.21%	填冲物	189.59	0.21%	胶管护套
合计		5,756.34	13.41%		3,136.05	3.50%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与发行人交易的前十大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额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发行人主要采购类别	综机公司采购额	占综机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综机公司主要采购类别
1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1,677.94	3.56%	毛管	154.93	0.18%	胶管总成
2	河北恒宇橡胶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180.47	2.50%	毛管	810.68	0.95%	胶管总成
3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1,088.05	2.31%	成套密封	400.62	0.47%	密封件
4	余姚市姚润机电器材厂	731.3	1.55%	矿用接头/管路件	180.56	0.21%	管路件
5	安徽奇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537.97	1.14%	矿用接头/管路件	267.12	0.31%	管路件
6	上海加畅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452.34	0.96%	胶管	133.36	0.16%	管路件
7	温县万兴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396.49	0.84%	阀	235.14	0.28%	阀
8	宁波市鄞州长城	244.82	0.52%	矿用接	4.59	0.01%	管路件

	煤矿设备厂			头			
9	郑州四海冷却液有限公司	168.12	0.36%	防冻液/切削液	268.19	0.31%	防冻液
10	新乡市华泰液压设备厂	157.2	0.33%	管路件/多通块	120.55	0.14%	阀
合计		6,634.70	14.06%		2,575.74	3.01%	

④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与发行人交易的前十大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额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发行人主要采购类别	综机公司采购额	占综机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综机公司主要采购类别
1	河北恒宇橡胶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384.19	4.93%	毛管	441.71	0.91%	胶管总成
2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1,139.55	4.06%	密封	243.29	0.50%	密封件
3	安徽奇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18.04	0.78%	矿用接头/管路件	184.29	0.38%	管路件
4	沈阳第四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78.28	0.63%	毛管	5.32	0.01%	胶管总成
5	山东博迈尔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48.54	0.53%	填冲物	156.07	0.32%	胶管护套
6	温县万兴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140.38	0.50%	阀	107.55	0.22%	阀
7	新乡市华泰液压设备厂	104.16	0.37%	管路件/多通块	153.12	0.32%	多通块
8	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	101.62	0.36%	涂料	2.04	0.00%	涂料
9	郑州四海冷却液有限公司	65.41	0.23%	防冻液/切削液	168.45	0.35%	防冻液
10	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	45.6	0.16%	毛管	18.2	0.04%	胶管护套
合计		3,525.79	12.55%		1,480.04	3.05%	

3) 前十大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综机公司前十大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上层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李新强	2003-12-15	8,000	青岛市莱西市青岛昌阳工业园	橡胶制品、金属管接件制造、销售
2	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李新建	2003-08-04	6,000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开发区	高压胶管、输送带、液压缸、胶管总成的生产、销售
3	长葛市丰进金属有限公司	尚现中	2009-01-05	1,000	长葛市大周镇中兴路北段	不锈钢焊丝、铜合金焊丝、铝合金制品加工销售
4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静、薛玉强	2008-11-19	9,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仁庆路 373 号 1 幢	从事工业领域内的液压、气动密封件及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5	余姚市姚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姚堃	2007-04-13	2,088	浙江省余姚市大隐镇学士桥村 57 号	液压设备、液压配件、机械配件、液压管件、煤机配件等的制造、加工
6	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	邹威文	2010-11-05	5,200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永昌路中段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胶管软管和软管组合件、胶布制品等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7	沈阳第四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赵军	2010-04-07	5,00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四北街 17 号	液压胶管（编织和缠绕）、胶管总成、接头、各种橡胶塑料软管、相关附属零配件及其它工业橡胶制品的制造、销售
8	安徽奇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郑奇锋	2006-11-24	8,000	芜湖机械工业园	机电设备、煤矿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9	丰隆高科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李竹洋	2002-05-10	12,000	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工程液压系统设备、煤矿液压系统设备、电液控制系统设备、矿压监测系统设备、液压阀、电器配件、胶管及管路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10	温县万兴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李万选	2002-07-09	3,000	温县番田镇东小吴村	液压配件的生产、销售
11	余姚市姚润机电器材厂	姚堃	2003-04-10	2,080	浙江省余姚市大隐镇学士桥村	机电配件、五金件、液压管件、液压阀、机械配件、门锁的制造、加工

12	上海加畅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汤惠	2012-02-28	300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3560号1号楼2层A区2313室	流体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3	宁波市鄞州长城煤矿设备厂	张召龙	2001-11-12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东光村	液压阀门、五金零件的制造、加工
14	山东博迈尔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刘冰	2006-12-20	3,000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中心机电产业园恒丰路北、兴中路西	矿用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工矿配件加工
15	新乡市华泰液压设备厂	康奇	2005-08-15	-	牧野区善河村	机械加工、液压设备、液压过滤器制造
16	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	许荣怀	2003-09-26	1,2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9号	生产、销售油漆、涂料及相关材料
17	郑州四海冷却液有限公司	关聚贤	2005-07-18	50	郑州市中原区西环路航海路交叉路南1千米	加工、销售高效磨削液、防冻液、防锈水
18	赫莱特密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J.H.FENNER CO. (ADVANCED ENGINEERED PRODUCTS)LIMITED	2005-08-08	710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荣路785号	研发、制造、组装、测试特种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液压气动用橡胶和塑料密封件以及其他橡塑密封件及其零配件

4）与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机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均超过100万的供应商情况。发行人主要向上述重叠的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毛管、密封、焊丝等零部件。各个产品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①毛管

发行人向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上海加畅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主要采购毛管，毛管为胶管总成即流体连接件产品的原材料，同时该部分供应商也生产胶管总成成品，综机公司本身不进行胶

管总成的扣压加工，因此综机公司主要向该类供应商直接采购胶管总成。因此，从产品角度，发行人主要采购的是胶管总成的原材料毛管，综机公司主要采购的是胶管总成成品，因此采购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通过将发行人向郑煤机及综机公司销售流体连接件与上述供应商向综机公司销售同类流体连接件产品进行对比，双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密封产品

发行人、综机公司均向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液压支架用的密封产品，发行人向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成套密封，综机公司主要采购零散密封后再自行组装到液压支架上，因此在采购模式上存在差异。

发行人采购的成套密封型号主要根据需要配套的立柱千斤顶的口径进行区分，有上百型号，并且不同口径的密封型号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将报告期内采购数量较大的三种型号的成套密封按照综机公司采购的零散密封进行模拟组装后进行价格对比分析：

密封规格型号	发行人采购价格 (元/套)	综机公司采购价 格 (元/套)	差异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 采购金额 (万元)
200/140	187.45	175.75	6.66%	105.56
125/90	92.89	85.17	9.07%	42.82
140/105	109.82	100.02	9.80%	38.87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考虑到综机公司自行组装的成本费用，发行人采购价格与综机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焊丝产品

发行人、综机公司均向长葛市丰进金属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合金焊丝，双方采购的单价情况对比如下：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KG)	综机公司采购单价(元/KG)	差异率
40.27	34.13	17.99%

发行人与综机公司采购价格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焊丝产品主要为发行人自行开发添加了焊丝配方，为特种合金焊丝，因此价格稍高于综

机公司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综机公司采购相互独立，均各自根据自身的利益作出采购决策，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综机公司替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或发行人通过重叠供应商向综机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郑煤机转让舜立机械全部股权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日期、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和郑煤机存在关联关系，披露相关转让价格、支付安排、受让方资金来源、郑煤机与受让方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等；披露郑煤机未将舜立机械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之“4、郑煤机转让舜立机械股权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郑煤机转让舜立机械股权的基本情况

由于舜立机械经营状况没达预期，因此郑煤机将其持有的舜立机械股权全部转让给了淮南立成煤矿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3月，郑煤机于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舜立机械35.369%的股权。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转让标的对应的评估值2,470.87万元。由于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标的股权在调整价格后于2016年5月二次挂牌，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的主持下，郑煤机将其持有的35.369%舜立机械股权以2,248.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唯一的意向受让方淮南立成煤矿设备有限公司。2016年7月27日，郑煤机已足额收到2,248.49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2018年12月，郑煤机于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舜立机械22.60%的股权。经北京中华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转让标的对应的评估值454.92万元。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的主持下，郑煤机将其持有的22.60%%舜立机械股权以454.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唯一的意向受让方淮南立成煤矿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2月27

日，郑煤机已足额收到 454.92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淮南立成煤矿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两次受让舜立机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除向郑煤机支付股权转让款外，报告期内淮南立成煤矿设备有限公司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方基本情况

郑煤机转让舜立机械全部股权的受让方为淮南立成煤矿设备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设立日期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主要任职经历
淮南立成煤矿设备有限公司	2015.01.05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维修和技术服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王怀夏 33.33%	先后于淮南矿务局、舜立机械任职，现于舜立机械的参股公司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副部长。
			张国正 33.33%	原于淮南矿业集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望峰岗机械厂任职，现于舜立机械担任党群工作部部长。
			秦炳晖 33.33%	先后于淮南矿业集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望峰岗机械厂、淮南矿务局任职，现于舜立机械担任副总经理。

淮南立成煤矿设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3,507.95	3.89	0	-9.09
2020 年 1-6 月/2020.06.30	3,614.40	3.82	0	0

（3）郑煤机转让舜立机械股权的处理方式符合其当初作出的承诺

郑煤机作为国有控制公司，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采用进场交易的方式。发

行人根据当时公司业务的经营情况判断收购舜立机械股权的必要性不强，且派驻管理团队的成本较高，因此未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舜立机械的股权的挂牌转让。

根据郑煤机出具的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就舜立机械等四家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速达股份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因此，郑煤机将其持有的舜立机械股权转让给淮南立成煤矿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中列明的解决业务竞争的方式之一，不存在违反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情形。”。

（五）潞安机械停止经营的原因，是否已注销，相关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和人员去向，未来是否存在复产的可能，是否存在由郑煤机或者其指定第三方承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之“5、潞安机械停止经营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煤炭行业持续下行的影响，新疆煤炭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煤机行业竞争激烈，该公司经营困难，亏损严重，因此潞安机械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定潞安机械全面停止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潞安机械尚未注销，其负债仍由潞安机械承担，但闲置设备已对外进行出售，其拥有的土地、厂房、办公楼等主要资产已出租给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及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潞安机械除了保留少数人员作为留守人员，办理工商、税务等规定的年报、月报等日常手续、公司资产租赁等工作外，其他大部分员工均已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了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因此客观上潞安机械不具备复产的可能。

新疆地区煤炭资源丰富，是我国煤炭主要产区之一，但长期以来新疆地区能源需求不足、向外运输困难，导致该地区煤炭开采及煤机后市场服务还处于相对落后现状，当地煤机后市场服务商整体竞争力尚显不足，煤机后市场处于培育期，

但是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 2016-2020》，我国煤炭产业将要限制东部、控制中部和东北、优化西部地区，因此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对全国煤炭主要产区后市场服务供应的长远布局，于 2017 年设立新疆分公司，租赁潞安机械新疆的厂房开展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等后市场服务。发行人设立新疆分公司之前，已与新疆地区客户发生业务往来，设立新疆分公司有助于公司贴近服务客户，在煤机后市场培育期阶段塑造品牌，抢占市场先机。

2015 年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潞安机械签订了维修的框架协议，确定潞安机械为其设备维修的战略合作单位，2017 年潞安机械停止经营，但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潞安机械将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下的业务订单转交给发行人继续实施。报告期内，潞安机械转交给发行人实施的维修金额分别为 490.68 万元、1,194.98 万元、1,415.2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5.95%、8.56%和 0.00%。2020 年 8 月，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重新招标液压支架维修的合作方，发行人已参与本次投标。发行人新疆分公司除执行潞安机械转交的其未执行合同外，已开拓了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新客户。除上述未执行完毕的合同交由发行人新疆分公司继续实施以外，不存在郑煤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潞安机械的资产、负债、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向郑煤机输送利益的情况。”。

（六）综机公司在发行人变更承诺前后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之“2、郑煤机关于业务竞争的履行承诺情况”之“（5）郑煤机变更相关承诺前后综机公司的经营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通过郑煤机变更同业竞争的承诺，综机公司在郑煤机变更承诺前后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收入	毛利润	净利润	维修业务收入	维修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51,617.81	10,288.73	3,020.66	6,193.50	12.00%

2018 年度	93,479.55	18,102.89	7,455.81	14,774.41	15.80%
2019 年 1-6 月	47,152.97	11,646.31	5,224.92	6,699.98	14.21%
2019 年年度	101,169.91	24,267.77	10,631.00	21,489.10	21.24%
2020 年 1-6 月	52,262.87	15,070.95	6,143.06	13,003.23	24.88%

如上表，报告期内受益于煤炭行业的复苏，下游行业对综采设备的后市场服务需求发展迅速，发行人和综机公司的维修业务收入均实现较快的发展。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整体变动趋势与综机公司相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方面向综机公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综机公司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核查并说明相关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系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的认定及理解，针对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主要经营地域不同，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

发行人主要业务是围绕煤机综采设备液压支架提供综合后市场服务，维修与再制造是发行人综合后市场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综机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液压支架主机及配套零部件的制造业务，维修与再制造为其辅助业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以及内蒙古伊泰、陕西煤业等，主要经营区域集中在陕蒙、山西、河南、宁夏等地区，而综机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为山东、安徽等地区。因此，发行人和综机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

2、业务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发行人系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共同控制的公司，而综机公司为郑煤

机控制的公司。因此，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不存在拟上市主体与竞争方受同一主体控制，相关主体利用控制关系致使拟上市主体与竞争方非公平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发行人与郑煤机、综机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郑煤机及综机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机公司为郑煤机持股 68.89%的控股子公司，郑煤机为国资控股的 A+H 股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持有综机公司 31.11%股份的华源投资的股东为 179 名综机公司员工，综机公司经营决策时需要考虑众多员工股东的利益。速达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其中以李锡元为主导的管理层决定着公司的发展方向，郑煤机不是速达股份控股股东，为速达股份的战略投资者，仅通过委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股东权利，不具体参与速达股份的经营决策。因此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的业务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1）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

保守估计发行人主要所处的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市场空间为 200 多亿元，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就发行人、综及公司目前的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收入规模而言，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发行人的维修再制造业务主要依靠自身的竞争能力在市场上取得业务订单，不存在依赖于郑煤机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综机公司在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上的竞争关系属于正常的市场竞争行为。

（2）发行人在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上具备优势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核心，一是服务的质量，二是响应客户的及时性。

就服务质量而言，发行人通过维修再制造的掩护式液压支架样品通过了国家煤矿支护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压架试验，达到了新制液压支架的压架标准。就响应及时性而言，发行人已在郑州、包头、大柳塔、新疆等四个地区建立了专业的维修与再制造中心，业务范围覆盖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河南等中国

煤矿资源丰富的地区，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3) 发行人客户关系稳定，维修再制造业务发展良好

发行人已经和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神东分公司和宁煤集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大型煤炭企业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起了全国范围内的客户关系网络。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速达股份维修再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9,886.78 万元、20,071.66 万元、16,526.86 万元、10,476.80 万元，维修再制造业务发展良好。

(4) 发行人未来在煤炭机械领域的发展及非煤领域发展

发行人计划拓宽服务机械设备品类，将采煤机、掘进机和刮板输送机纳入服务范围。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获得了由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颁发的滚筒式采煤机检修资质证、掘进机检修资质证、刮板输送机检修资质证，并已经开展了“三机”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另外，发行人将工程机械领域作为新的业务拓展方向，以盾构机为切入点，正积极开拓工程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业务。

5、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与毛利占发行人维修业务和主营业务的收入与毛利比例情况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在维修业务上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综机公司系郑煤机历史上长期存在的业务架构遗留所致。郑煤机曾通过挂牌的方式转让综机公司的控制权，审计评估工作均已开展，但未能找到潜在的受让方。考虑到郑煤机综机股东华源投资的众多员工股东的利益，未采取停止经营的方式解决业务竞争的问题。

报告期内虽然郑煤机子公司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与毛利部分年份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的 30%，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	13,003.23	21,489.10	14,774.41	6,193.50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占比	24.88%	21.24%	15.80%	12.00%

发行人维修业务收入	10,476.80	16,526.86	20,071.66	9,886.78
发行人维修业务收入占比	35.73%	26.81%	31.95%	22.00%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维修业务收入比例	124.11%	130.02%	73.61%	62.65%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9,323.51	61,639.39	62,828.43	44,935.38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4.34%	34.86%	23.52%	13.7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毛利	4,758.14	6,417.10	3,482.41	1,862.74
发行人维修业务毛利	2,308.00	3,804.16	7,305.63	2,417.25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毛利占发行人维修业务毛利比例	206.15%	168.68%	47.66%	77.07%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8,620.52	16,893.34	24,325.63	16,617.09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55.20%	37.99%	14.32%	11.21%

报告期内，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08%、23.57%、29.86%和 36.59%，同期发行人维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5%、36.40%、23.02%和 22.03%，综机公司维修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其作为液压支架及零部件的生产商，部分维修所需的原材料如千斤顶、结构件系自产产品，故毛利率要高于发行人。

虽然郑煤机子公司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与毛利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的 30%，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的业务竞争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中其他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标准，可以认定为是相反证据；且郑煤机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业务竞争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够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主要经营地域不同、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发行人与综机公司双方之间的业务竞争不会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郑煤机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郑煤机子公司综机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严格意义上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中内容；在参考前述规定并逐项分析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的相关业务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业务独立性。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 7 月，公司与郑煤机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原则性地约定了发行人向郑煤机及供应体系内采购液压支架零部件以及郑煤机取得液压支架维修订单后优先转交给发行人实施。该协议有效期是在双方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如果郑煤机持有发行人权益低于 5% 时，该协议自动失效。

同时，发行人与郑煤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向郑煤机采购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零部件等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041.73 万元、4,419.29 万元和 2,115.54 万元，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零部件的价格明显高于向无关联的第三方采购价格。

(2) 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收入为 3,848.85 万元、4,215.35 万元和 6,544.93 万元，占发行人流体连接件收入的 57.36%、50.36% 和 71.09%，且销售毛利率远低于其他客户。

(3) 向郑煤机提供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发行人向郑煤机提供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模式主要是郑煤机及新疆公司按照其与下游煤矿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转交给发行人实施，同时按合同金额的 3% 左右收取管理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提供维修与再制造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6%、32.82% 和 -2.54%，均低于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服务业务的总体毛利率，且 2017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为负。

(4) 向郑煤机获取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业务。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业务包括备品供应业务和维修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个主要的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均通过郑煤机分包取得，其中，针对石圪台、布尔台专业化服务合同，郑煤机在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以下简称神东分公司）约定的专业化服务费用的基础上向发行人收取 10% 左右的承揽费、管理费后，将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部分转交给发行人实施。补连塔煤矿专业化服务是郑煤机在与神东分公司租赁物专业化服务费的基础上扣除液压支架租赁费用之后将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部分转交给发行人。市场上开展液压支架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的企业主要为发行人和北煤机。发行人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业务收入与采煤量相关，而主要成本按照预计维修成本计提

基本保持每年固定。

(5) 向郑煤机租赁。发行人生产经营均为租赁场地，其中向郑煤机的关联租赁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47.6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双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协议约定权益低于 5% 时自动失效的原因，未约定长期合作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潜在风险；郑煤机向发行人优先转让维修订单是否必须以发行人向其采购液压支架零部件为前提、是否属于捆绑销售，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发行人是否能够独立取得相关维修订单，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关联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向郑煤机采购的零部件是否为郑煤机专有产品，是否存在可替代的供应商；对比向郑煤机和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或公开市场报价的同类型或相似类型产品，进一步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3) 发行人的流体连接件业务是否对郑煤机存在重大依赖，销售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向郑煤机和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型流体连接件或公开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向郑煤机和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的扣压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4) 对比与郑煤机和其他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再制造主要合同条款差异、同行业或类似行业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毛利率差异，披露对郑煤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为郑煤机承担费用交换郑煤机客户资源或者其他单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5) 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在手修理和再制造订单情况等，披露截至目前在手修理和再制造合同中是否存在修前鉴定和实际履行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订单的数量、金额，对应合同是否属于亏损合同，是否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发行人在 2019 年依然执行亏损维修合同的原因及

合理性；披露郑煤机系抽取 3% 管理费用的确定依据和定价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支付管理费用的情形；

（6）“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是否为行业通用服务类型，郑煤机转包给发行人是否取得发包方同意，列举主要总包服务合同，说明双方的服务内容是否能够有效区分，收入、成本能否独立核算；对比主要客户、服务内容、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成本核算过程等，说明与备品供应业务和维修业务的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未将其拆分纳入备品供应业务和维修业务进行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7）对比北煤机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的订单获取方式，说明北煤机是否存在直接与下游煤矿企业客户签订合同的情形。由郑煤机或其他中介方转包并收取 10% 承揽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承接该项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对比与北煤机的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合同条款，补充说明将该业务的收入与煤矿客户产煤量挂钩的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产煤量和收入的匹配性；

（8）维修成本的预计过程、假设参数及依据、实际成本与预计成本的差异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北煤机或其他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9）发行人租赁郑煤机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10）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低价销售和高价采购方式向郑煤机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政策和发行人收入来源及是否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况；(2)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员；(3)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4) 查阅发行人的行业研究报告；(5) 网络检索发行人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6) 访谈发行人的负责业务、技术、生产相关的管理人员；(7)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8) 查阅《审计报告》；(9) 网络检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11)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论：

(一)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目前租赁面积合计 57,196.57 平方米，生产性质厂房总面积 48,730.08 平方米，主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 时间	后续安排
发行人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维修车间、 仓库	2012 年	待郑州航空港区募 投项目厂房于 2021 年建成后，将搬迁至 新厂房
新疆分 公司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 疆机械有限公司	14,834.08	维修车间、 办公室	2017 年	续租，有优先续租权
大柳塔 分公司	神木市新力德煤矿 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8,813.00	维修车间	2015 年	待鄂尔多斯募投项 目厂房于 2021 年建 成后，搬迁至该新厂 区
包头分 公司	内蒙古千山重工有 限公司	6,350.00	维修车间、 办公室	2018 年	包头地区工业基础 雄厚，机加工能力 强，继续保留包头分 公司
赛福流 体	郑州水土坊结构有 限公司	3,780.00	流体连接 件生产车 间	2018 年	待郑州航空港区募 投项目厂房于 2021 年建成后，将搬迁至 新厂房

1、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这与发展所处阶段、经营理念以及土地可获得性有关，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主营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系工业服务业范畴，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系竞争的首要因素，因此发行人的资源主要投入在服务网络、服务队伍的建设，轻资产模式系服务领域的普遍做法；

(2)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早期以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为主，维修与再制造等需要生产场地的规模较少或刚处起步，加之资金实力有限，购买土地自建厂房不符合其自身利益；而 2012 年开始，直至 2016 年煤炭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导致服务于煤炭企业的煤机后市场服务行业也面临较大压力，因此选择保持轻资产降低资金流压力；

(3) 出于业务发展考虑及为了更贴近服务客户，发行人除在郑州设有维修中心外，在我国主要的产煤区及储藏区也会设有维修中心，由于矿区周边土地权属的复杂性，购买土地相对较难。

2、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租赁关系稳定，未影响到生产经营的连续性

发行人设立初期租赁第三方厂房建设了维修中心，于 2012 年开始向郑煤机租赁厂房用于建设郑州维修中心和备品配件仓库，该厂房为郑煤机上市募投项目所建厂房，因郑煤机募投项目未全部投产处于闲置，故其对外出租，发行人租赁该厂房至今已有 8 年，租赁关系稳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设立大柳塔分公司，一直租赁神木市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的厂房；于 2017 年设立新疆分公司，一直租赁郑煤机新疆分公司的厂房。包头分公司设立于 2013 年，设立后至 2017 年，租赁包头长安永磁电机有限公司的厂房，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2018 年起租赁了内蒙古千山重工有限公司的金属深加工园区厂房，该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较多，出租给多家公司。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虽均系租赁，但未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理由如下：1)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租赁关系稳定，郑州维修中心已租赁 8 年，大柳塔分公司、新疆分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承租出租方的厂房，主要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未发生重大变化；2) 虽然公司对租赁厂房的高度和地面承重能力具有一定的要求，但在维修中心当地仍能找到用以替代的厂房，如包头分公司 2018 年

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搬迁至目前的厂房内。

3、发行人已在郑州、鄂尔多斯取得土地使用权自建厂房，将进一步保障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发行人已经在郑州航空港区取得 102,392.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豫（2020）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5114 号），并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即完成厂房建设，届时将终止租赁郑煤机的厂房，赛福流体的制造车间也搬迁至自有厂房内。

发行人已在鄂尔多斯取得 50,022.20 平方米使用权，已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并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即完成厂房建设，届时大柳塔分公司将终止租赁厂房，搬迁至该自有厂房内。发行人鄂尔多斯厂区位于我国主要产煤区陕蒙矿区，距离公司主要客户神东分公司、伊泰集团均较近，鄂尔多斯厂区的建设将增强公司服务陕蒙地区主要客户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租赁面积测算，待上述厂房建设完毕，发行人所使用房产中租赁房产的面积比例将下降至 12%左右。

新疆分公司租赁房产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根据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租赁协议，在同等租赁条件下，发行人具有优先续租权，若郑煤机新疆公司转让房产时，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具有优先受让权。因此，能够确保发行人新疆分公司长期使用现有已租赁的厂房。

由于包头地区工业基础雄厚，金属机加工能力强，包头分公司仍将继续保持，与鄂尔多斯子公司形成专业分工互补，发行人与内蒙古千山重工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时间较长，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包头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合法拥有目前所租赁厂房的使用权，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关系稳定，

未影响到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购置土地开始自建厂房，这将进一步保障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对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十条重要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形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机械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的专业化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机械设备综合后市场服务，并兼顾机械设备前端市场。《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政策法规中提出了支持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为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受国际贸易条件的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况。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的情形。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形。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公开资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游行业主要为煤炭开采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液压支架零部件制造行业，发行人所处的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专注于煤炭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并兼顾机械设备前端市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取得并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和审计报告，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负责业务、技术、生产相关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固定资产相关的资料，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员，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9、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0、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李锡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中列举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 关于质量和安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维修与再制造合同中与售后质量保证、事故责任划分、追偿机制、纠纷处置相关的条款或安排，是否存在因客户发生煤炭事故，相关方追究发行人责任和被处罚的风险。（《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合同中关于售后质量保证、事故责任划分、追偿机制、纠纷处置相关的条款或安排；（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其中对于事故责任划分的依据；（3）查看了解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原因及安全措施，分析我国煤矿历史安全事故起因及责任划分情况；（4）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维修与再制造合同中与售后质量保证、事故责任划分、追偿机制、纠纷处置相关的条款或安排

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同通常经由交易双方沟通共同确定相关条款并签订，与各个客户合同条款中关于售后质量保证相关的条款或安排有所区别，除部分情况质保期为 6 个月外，绝大部分情况下质保期为 12 个月，部分合同也会约定质保期与过煤量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总价最高两笔维修与再制造合同中关于售后质量保证、事故责任划分、追偿机制、纠纷处置相关的条款或安排如下：

合同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相关条款			
			售后质量保证	事故责任划分	追偿机制	纠纷处置

1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质量保证期一年，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不再收取费用；属于甲方人为造成或正常使用造成的，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但需收取材料费	无	无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保修期6个月（从甲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果未投入使用按1年时间计算），保修期限内如发生维修质量及乙方配件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恢复相关部位，保修期从再次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因甲方不按规定操作、保养维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无	无	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长期合作、有利于生产的原则解决。若确实解决不了的，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协商或协调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2018年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或投用后6个月，先到为准；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10%。本合同中，（1）约定质保期超过法定质保期时，以约定质保期为准，低于法定质保期时，以法定质保期为准；（2）在质保期，排除工作成果缺陷的责任归乙方；（3）一旦工作成果缺陷被证实存在，乙方承担重新修复至合格标准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义务	无	无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神木汇森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起12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无	无	因履行本合同引发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2019年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或投用后6个月，先到为准。本合同中，（1）约定质保期超过法定质保期时，以约定质保期为准，低于法定质保期时，以法定质保期为准；（2）在质保期，排除工作成果缺陷的责任归乙方；（3）一旦工作成果缺陷被证实存在，乙方承担重新修复至合格标准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义务	无	无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山西怀仁联顺玺达柴沟煤业有限公司	2019年	质保期6个月，5%质保金	无	无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山西朔州山阴中煤顺通辛安煤业有限公司	2020年	质保期6个月，5%质保金	无	无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

						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客户为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	2020年	因制造引发的一切质量责任，由出卖方负责；质保金为合同总价 10%	无	无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同中主要对于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承担以及通常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未就事故责任划分及追偿机制进行任何书面约定。

（二）是否存在因客户发生煤炭事故，相关方追究发行人责任和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发生煤炭事故而被相关方追究发行人责任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产品责任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产品责任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和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追偿权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

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第三人过错导致产品缺陷时生产者、销售者的追偿权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按照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如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故事，终端客户可向煤炭机械设备的生产者或销售者主张侵权赔偿；煤炭机械设备的生产者或销售者如认为系发行人提供的维修服务中存在过错而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则其在向客户赔偿后，可向发行人进行追偿；终端客户亦可能将煤炭机械设备的生产者或销售者与发行人一起列为共同侵权人，要求发行人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据此，如发生安全事故且事故调查报告显示事故的发生与发行人的维修服务相关，则发行人存在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同中虽未明确约定事故责任划分、追偿机制的相关条款或安排，但如安全事故的发生与发行人提供的维修与再制造服务具有关联性，则发行人存在被追究相应责任或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安全生产执行情况”之“3、安全生产事故”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同中主要对于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承担以及通常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未就事故责任划分及追偿机制进行任何书面约定。对于煤矿客户安全事故方面，发行人通常不参与煤矿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中国煤矿安全网中统计的 2009 年 7 月（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今全国煤矿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共计 77 起，事故原因主要为煤与瓦斯突出、井下火灾等，其中冒顶事故及未明确原因的重大安全事故共计 6 起，上述 6 起重大安全事故所涉单位中无发行人服务客户。发行人合作的煤矿未发生过与机电设备相关的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如安全事故的发生与发行人提供的维修与再制造服务具有关联性，则发行人存在被追究相应责任或被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事故责任划分、追偿机制的相关条款或安排，且发行人所维修的液压支架在交付前均通过客户验收，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客户发生煤炭事故而被相关方追究发行人责任和被处罚的情形，故相关方追究发行人责任和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五、 关于关联方。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转让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系为了将精力更加集中投入在发行人，并解决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竞争问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转让的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股权背景和受让资金来源，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转让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是否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核查过程：

（1）查阅股权转让受让方或相关方的访谈笔录；（2）查阅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3）取得关联企业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5）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论：

1、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李锡元将其持有的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以 94.63145 万元的价格转让嘉诺密封。

嘉诺密封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普

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4 层 4022 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诺密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元芳	215.75	43.15%
2	雷波	129.45	25.89%
3	李锡元	86.30	17.26%
4	陈旭	40.00	8.00%
5	上海垣墨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8.50	5.7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嘉诺密封出具的说明，上海垣墨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嘉诺密封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垣墨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大鹏	163.06	52.60%
2	翟舒雯	65.10	21.00%
3	李伟	27.28	8.80%
4	顾晨兰	27.28	8.80%
5	刘航燕	27.28	8.80%
合计		300.00	100%

根据嘉诺密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锡元，李锡元转让迈诺密封股权的目的是将精力更加集中投入发行人，而嘉诺密封亦有意愿受让李锡元持有的迈诺密封股权，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嘉诺密封的自有资金。除嘉诺密封的股东李锡元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雷元芳、雷刚曾任发行人董事，嘉诺密封股东陈旭曾任发行人监事外，嘉诺密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迈诺密封出具的说明，迈诺密封主要从事工程机械、汽车等领域的橡胶及塑料密封件的销售，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报告期内，迈诺密封与发行人未发

生过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迈诺密封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密封件	-	-	1.07	-
2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密封件	-	1.25	4.33	3.63

2、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李锡元将其持有的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以 55.12 万元的价格转让施晓红。

经本所律师访谈施晓红及李锡元，施晓红目前于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任职，其与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的另一自然人股东施霞敏为好友关系。为了将精力更加集中投入发行人，李锡元有意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而施晓虹亦有意愿受该等股权，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施晓红的自有资金。施晓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从事钢材、密封件、标准件、五金件等产品批发、零售，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报告期内，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过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

3、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李锡元将其持有的 16.66%、0.50%嘉诺液压股权分别以 460.9223 万元、13.83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元芳、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本所律师访谈雷元芳、李锡元以及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雷元芳系李锡元在迈诺密封、嘉诺液压和嘉诺流体的合作伙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职务，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上海嘉诺液压

技术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松	131.2462	48.3255%
2	翟舒雯	52.4187	19.3008%
3	刘航燕	21.9807	8.0934%
4	李伟	21.9807	8.0934%
5	朱海燕	21.9807	8.0934%
6	张晓燕	21.9807	8.0934%
合计		271.5877	100%

李锡元为了将精力更加集中投入发行人，而雷元芳作为嘉诺液压的实际控制人亦有意受让李锡元持有的嘉诺液压股权并同步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资金为雷元芳、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自有资金。除雷元芳曾任发行人董事外，雷元芳、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嘉诺液压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从事机械密封、液压气动阀泵、软管、接头等产品的销售，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诺液压发生过零星采购，采购的金额为 0.8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嘉诺液压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嘉诺液压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密封件	0.03	0.95	0.17	0.07
2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采购密封件	4.75	9.65	-	-

4、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李锡元将其持有的 5.80%、8.00%、6.20%嘉诺流体股权

分别以 110.20 万元、152 万元、117.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元芳、雷刚、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本所律师访谈雷元芳、雷刚、李锡元以及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雷元芳、雷刚系李锡元在迈诺密封、嘉诺液压和嘉诺流体的合作伙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职务，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嘉诺流体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松	131.2462	48.3255%
2	翟舒雯	52.4187	19.3008%
3	刘航燕	21.9807	8.0934%
4	李伟	21.9807	8.0934%
5	朱海燕	21.9807	8.0934%
6	张晓燕	21.9807	8.0934%
合计		271.5877	100%

李锡元为了将精力更加集中投入发行人，而雷元芳、雷刚作为嘉诺流体的原股东亦有意受让李锡元持有的嘉诺流体股权并同步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资金为雷元芳、雷刚、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自有资金。除雷元芳、雷刚曾任发行人董事外，雷元芳、雷刚、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嘉诺流体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从事机械密封、软管、接头及其他液压元件的销售，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诺流体发生过零星采购，采购的金额为 0.14 万元、0.40 万元、8.48 万元和 0.0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嘉诺流体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嘉诺流体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采购管接件	2.16	5.10	-	0.32
2	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	采购管接件	0.44	-	-	-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在转让或注销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主要内容。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一、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中“（1）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的更新。

公司每年召开年度预算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财务部、规划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参加，该会议主要制定下一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相关重要指标、人力资源编制计划及布置下一年度重点工作，具体开会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会议次数	1	1	2	1
李锡元主持	1	1	1	1
刘润平主持	-	-	1	-

公司每月召开一次月例会，历次会议纪要显示，月例会一般由总经理李锡元主持，若李锡元无法现场参加，则由其管理团队代表主持，会议总结上月公司业绩，部署下月工作重点，公司中层以上人员参与，汇报各部门上月工作，具体开会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会议次数	6	12	10	10
李锡元主持	3	9	10	8
谢立智主持	-	1	-	2
刘润平主持	3	2	-	-

查阅历次会议纪要，以上公司日常经营会议由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主导，均未见郑煤机委派代表参加。

二、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中“（2）发行人与郑煤机于 2015 年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报告期内执行情况，综机公司处理方式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合作协议的有效执行”的更新。

2015 年 7 月，公司与郑煤机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原则性的约定了发行人向郑煤机及供应体系内采购液压支架零部件以及郑煤机取得液压支架维修订单后优先转交给发行人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煤机的采购业务与液压支架维修业务按照该框架协议的原则执行，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拓展，仅郑煤机及其供应体系已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发行人不仅仅向郑煤机及其供应体系内的公司采购液压支架零部件，发行人自主开拓了自身的采购供应体系，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进行自主、灵活的市场化采购。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煤机《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采购液压支架零部件的情况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采购千斤顶、液压阀等液压支架零部件，以用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业务等与液压支架后市场服务相关的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采购占比分别为 10.83%、9.37%、4.93%、9.97%，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发行人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采购液压支架零部件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郑煤机	千斤顶类	4.88	718.91	1,061.09	772.38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液压阀类、外协服务	1,607.17	1,295.91	3,241.59	2,139.12
综机公司	千斤顶类	-	-	48.35	71.54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件	-	-	-	6.91

郑州煤机铸锻有限公司	直属件	-	2.15	2.1	0.89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件	-	-	15.77	49.38
	安保费	4.20	-	-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钢材	-	11.49	4.96	0.02
郑州煤机格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直属件	9.34	87.09	45.44	1.49
向郑煤机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合计		1,625.59	2,115.54	4,419.29	3,041.73
当年采购总额		16,305.02	42,920.20	47,179.11	28,085.95
占比		9.97%	4.93%	9.37%	10.83%

(3) 郑煤机取得液压支架维修订单后转交给发行人实施

郑煤机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框架协议的原则，将取得的维修业务转交给发行人实施。此外，郑煤机新疆分公司因经营不善于 2017 年停产，发行人则出于对全国煤炭主要产区后市场服务供应的长远布局，于 2017 年设立新疆分公司，郑煤机新疆分公司将已经签订合同未完工的订单转交给速达股份新疆分公司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郑煤机及其子公司取得维修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92%、1.93%、2.36%及 8.38%。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郑煤机	2,463.01	46.50	21.30	823.29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	1,415.24	1,194.98	490.68
合计	2,463.01	1,461.74	1,216.28	1,313.97
营业收入	29,399.38	61,861.34	62,953.13	44,995.24
占比	8.38%	2.36%	1.93%	2.9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煤机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原则进行双方的业务往来，双方业务往来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 综机公司处理方式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合作协议的有效执行

郑煤机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变更了对发行人曾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变更后的承诺允许综机公司可以继续经营维修与再制造业

务，这不会影响合作协议的有效执行，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 发行人与郑煤机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原则性约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郑煤机签订的框架协议只约定了原则性的内容，在同质同价的情况下优先选择郑煤机认定的合格供应商并采购相关零配件，并非禁止发行人采购其他厂商的零配件。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速达股份向郑煤机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零部件等日常经营性关联采购分别为 3,041.73 万元、4,419.29 万元、2,115.54 万元及 1,625.59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3%、9.37%、4.93%。及 9.97%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采购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郑煤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郑煤机及其子公司取得维修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13.97 万元、1,216.28 万元、1,461.74 万元及 2,463.01 万元，占当期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9%、6.06%、8.84%及 23.5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1.93%、2.36%及 8.38%。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不依赖于郑煤机的订单。

② 综机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所处的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市场空间高达 200 多亿元，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面临的竞争对手较多，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的竞争能力在市场上取得业务订单。综机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方面的业务竞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即便没有综机公司，市场上也会有其他诸多公司与发行人进行竞争。

发行人已在郑州、包头、大柳塔、新疆等四个地区建立了专业的维修与再制造中心，业务范围覆盖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河南等中国煤矿资源丰富的地区，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而综机公司仅在郑州拥有维修中心。发行人已经和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神东分公司和宁煤集团、陕西煤业

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大型煤炭企业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起了全国范围内的客户关系网络。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速达股份维修再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9,886.78万元、20,071.66万元、16,526.86万元及10,476.80万元，维修再制造业务发展良好。因此，综机公司存在液压支架维修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竞争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占比均较低，公司不依赖于与郑煤机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即便未来该协议不再执行，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自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双方均按照该协议的原则进行业务往来，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双方将根据该协议的原则继续公平、公允的进行业务往来。

三、 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2中“（3）披露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建立合作的历史过程，获取客户途径，是否存在依赖或通过郑煤机获取客户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郑煤机获取客户占比，郑煤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发行人是否为郑煤机指定液压支架维修主体。报告期各期公司提供液压支架周边业务对应液压支架主要品牌、该液压支架生产厂家及相应占比，液压支架及其配件品牌是否具有唯一对应关系，更换液压支架原装配件品牌是否影响液压支架质保期。结合与郑煤机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并持续经营能力。”的更新。

1、披露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建立合作的历史过程，获取客户途径，是否存在依赖或通过郑煤机获取客户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郑煤机获取客户占比，郑煤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发行人是否为郑煤机指定液压支架维修主体。

（1）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建立合作的历史过程、获取客户途径以及是否存在依赖郑煤机获取客户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与郑煤机服务于共同客户，在发行人成立初期，郑煤机作为发行人战略股东会速达股份接触客户提供了一些帮助，但随着速达股份的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以及整个煤炭机械后市场的逐步成熟，这些影响对速达股份的业务开展逐步减小。除与郑煤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各期前十大客户）业务合作全部通过自身独立获取，不存在依赖或通过郑煤机获取客户合作的情况：

① 从行业来看，双方共同服务于煤矿客户，二者业务属性完全不同，郑煤机无法替下游煤矿客户选择供应商，速达股份需依靠自身的服务能力取得客户订单

从所处行业来看，郑煤机属于煤机综采机械设备制造业，速达股份属于煤炭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行业，双方共同服务于下游煤炭客户，主要包括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山东能源集团等大型国有煤炭集团，这些企业客户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以及较强的产业链话语权，因此，郑煤机很难跨行业对下游煤炭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产生重大影响。速达股份能够持续获得下游煤炭客户的订单，只有不断地提高自身服务质量和能力，帮助煤炭企业客户聚焦主业，保障煤机设备安全高效生产，提高其经营效率，获得客户认可。

从所经营业务属性来看，郑煤机主要业务是煤炭机械制造，核心在于产品制造，比较重视技术和资产设备的先进性，在财务上也表现为重资产；而发行人主要业务是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属服务性行业，核心在于高效及时的服务，更多的重视服务能力的提升，在财务上也表现为轻资产。因此，两个企业的业务属性存在本质区别，对各自服务和产品不会产生实质性的交叉影响。煤炭生产企业客户选择煤炭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商时主要从服务质量、服务能力、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② 发行人属工业服务企业，获客方式与消费类企业存在本质区别

消费类企业，由于客户分散，其销售核心更为注重获客渠道以及客户信息的获取，而发行人属工业服务企业，客户是大型煤矿企业，比较集中，且内部采购流程比较规范，金额较大的业务会采取招标形式对外采购，需求信息比较透明，

因此其获得客户的核心不在于客户需求信息的获取，而在于发行人自身产品质量、服务能力、价格，以及长期合作关系。

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尤其是早期，郑煤机为发行人接触客户提供了部分便利，但发行人能够获得客户认可的核心还是发行人自身产品质量、服务能力、价格。随着速达股份的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以及整个煤炭机械后市场的逐步成熟，速达股份业务范围已经覆盖全国主要产煤区域，客户接触渠道也已经基本独立。

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建立合作的历史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经营规模	首次合作年分	首次合作方式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是否通过郑煤机获取客户合作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大柳塔镇	198.90 亿元	煤炭开采、销售	约 1000 亿元	2010 年	招投标	2010 年与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开始合作开展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合作，此后长期保持合作关系	否	重要供应商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211.11 亿元	煤炭开采、销售	约 300 亿元	2010 年	竞争性谈判	2010 年与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开始合作开展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合作，此后长期保持合作关系	否	重要供应商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开发区美食街 1 号	39.40 亿元	煤炭开采、销售	约 300 亿元	2019 年	招投标	2019 年与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开始开展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作	否	重要供应商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 518 号	60.04 亿元	煤炭开采、销售	约 50 亿元	2018 年	招投标	2018 年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开始开展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合作	否	一般供应商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伊旗乌兰木伦镇布连办事处	41.35 亿元	发电、煤炭开采、销售	约 50 亿元	2015 年	招投标	2015 年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开始开展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合作，此后合作规模较为稳定	否	-
2	郑州煤矿机械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7.32 亿元	液压支架生产、销售	约 70 亿元	2009 年	谈判	自发行人成立起开始合作，包括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	是	重要供应商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167 号						再制造等业务；2013 年开始开展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这一新模式的合作。		
		郑州煤机液 压电控有限 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	1 亿元	液压支架 配件生产、 销售	约 6 亿元	2009	谈判	2009 年与发行人通过询比价开始开展流体连接件业务合作，此后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是	重要供 应商
		郑煤机集团 潞安新疆机 械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昌吉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11 号)	0.50 亿 元	办公楼、厂 房租赁	约 600 万元	2017	谈判	因目前已无实际业务，2017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将部分维修与再制造业务订单交由发行人实施	是	非重要 供应商
3	内蒙古李家塔煤矿		内蒙古自 治区监狱 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鄂 尔多斯市伊旗乌 兰木伦镇李家塔	0.88 亿 元	煤炭开采、 销售	约 40 亿元	2014	询比 价	2014 年与发行人通过询比价开始开展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合作，2019 年合作了一笔规模较大的二手设备租售业务	否	重要供 应商
4	内蒙古 伊泰煤 炭股份 有限公 司	内蒙古伊泰 煤炭股份有 限公司	张双旺	内蒙古鄂尔多斯 市东胜区天骄北 路	32.54 亿元	煤炭开采、 销售	约 420 亿元	2011 年	单一 来源	2011 年与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模式开始开展备品备件供应管理业务合作	否	重要供 应商
		内蒙古伊泰 京粤酸刺沟 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 尔多斯市准格尔 旗哈岱高勒乡马 家塔村	10.80 亿元	煤炭开采、 销售	约 50 亿元	2011 年	谈判	为内蒙古伊泰子公司，2011 年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否	重要供 应商
5	山西中 煤顺通 煤业有 限责任	山西怀仁联 顺玺达柴沟 煤业有限公 司	李文元	朔州市怀仁县云 中镇窑子头村	0.63 亿 元	煤炭开采、 销售	约 25 亿元	2012 年	竞争 性谈 判	2012 年与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开始开展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作，此后拓展了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并保持长期合作	否	重要供 应商

	公司	山西朔州山阴中煤顺通北祖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玉井镇北祖村西	0.41 亿元	煤炭开采、销售	约 15 亿元	2011 年	竞争性谈判	2011 年与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开始开展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作，此后拓展了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并保持长期合作	否	重要供应商
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制造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第六大街 99 号	1.50 亿元	盾构机生产、销售	约 50 亿元	2011 年	招投标	2016 年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开始开展流体连接件业务合作，此后保持长期合作	否	重要供应商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藏路 369 号	1.00 亿元	盾构机维修	约 4 亿元	2018 年	谈判	2018 年与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开始开展流体连接件业务合作	否	重要供应商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第六大街 99 号	0.50 亿元	盾构机安装调试	约 2 亿元	2018 年	谈判	2018 年与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开始开展流体连接件业务合作	否	重要供应商
7	鄂尔多斯市嘉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飞云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泰华府 C 区南侧商业楼 4 层东区	0.71 亿元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井下搬家倒面	约 7.5 亿元	2017 年	经伊泰介绍进行谈判	2017 年经内蒙古伊泰介绍与发行人通过谈判开始开展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合作，此后拓展了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作	否	重要供应商
8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焦作市解放中路 239 号	13.35 亿元	煤炭开采、销售	约 8 亿元	2014 年	招投标	2014 年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开始开展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合作，此后保持长期合作	否	重要供应商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督管理委员会	新乡市辉县冀屯乡文庄村南	8.00 亿元	煤炭开采、销售	约 22 亿元	2010 年	邀请招标	2010 年与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标开始开展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作，此后拓展了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并保持长期合作	否	重要供应商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 102 号	11.00 亿元	煤炭开采、销售	约 37 亿元	2014 年	谈判	2014 年起与发行人通过谈判开始开展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合作，此后由于客户停产中断合作，2016、2017 年起重新开展合作	否	重要供应商
9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北侧）	2.64 亿元	矿用机械设备维修、改造等	约 2.3 亿元	2019 年	邀请招标	目前合作的业务为液压支架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	否	重要供应商

注：以上合并口径内主要客户均只介绍下属重要子公司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大都通过参与公开投标、发行人业务人员主动拜访等方式获取，除与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交易外，不存在依赖或通过郑煤机获取客户合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郑煤机获得业务收入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郑煤机	维修与再制造	2,463.01	46.50	21.30	823.29
	专业化总包服务	2,716.61	3,629.53	3,584.94	5,113.31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	-	1,415.24	1,194.98	490.68
小计		5,179.62	5,091.27	4,801.22	6,427.28

报告期内，公司从郑煤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14.28%、7.63%、8.23%和 17.62%。

（2）郑煤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

郑煤机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煤矿综采液压支架制造商，国内市场占有率 30%，其中高端液压支架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60%。速达股份主要为煤炭企业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二手设备租售、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等液压支架后市场服务，与郑煤机等液压支架主机厂共同服务于煤炭生产企业。报告期内，郑煤机与速达股份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 郑煤机在速达股份前五大客户中销售及占其煤炭机械板块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郑煤机对速达股份前五大客户中销售额分别为 48,556.88 万元、86,491.44 万元、99,658.90 万元和 85,047.54 万元，占其煤炭机械板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2%、10.46%、10.43%和 15.20%，郑煤机对速达股份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煤机板块收入的比例较低。

排	公司名	序	同一控制下各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	--------

名	称	号	主体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煤机 比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煤机 比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煤机 比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煤机 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及其同一控制的下属公司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神东煤炭分公司	2,388.78	0.43%	7,644.25	0.80%	28,541.59	3.45%	8,172.83	1.72%
		2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94.43	7.16%	30,127.75	3.15%	31,155.02	3.77%	6,786.72	1.43%
		3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	85.12	0.01%	-	-	-	-
		4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5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6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99.27	0.01%	-	-
		7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黄玉川煤矿	7.64	0.00%	789.57	0.08%	-	-	-	-
		8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郭家湾煤矿分公司	-	-	-	-	-	-	2.37	-
		9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青龙寺煤矿分公司	-	-	-	-	3.75	-	-	-
		10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	-	277.64	0.03%	432.48	0.05%	-	-
		1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分公司	-	-	-	-	1,264.68	0.15%	2,810.13	0.59%
		12	神华集团乌达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34.77	0.05%	854.36	0.10%	-	-
		13	神华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3	0.00%	8.22	0.00%	-	-	824.79	0.17%

		14	国家能源集团 乌海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238.93	0.04%	439.38	0.05%	150.43	0.02%	-	-
		15	神华物资集团 有限公司	19,797.15	3.54%	21,734.50	2.28%	13,523.98	1.64%	16,096.53	3.39%
		16	新疆神华天电 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
		17	国家能源集团 宁夏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矿山 机械制造维修 分公司	53.54	0.01%	-	-	-	-	65.82	0.0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62,586.00	11.18%	61,541.20	6.44%	76,025.56	9.20%	34,759.19	7.31%
2	内蒙古 李家塔 煤矿		内蒙古李家塔 煤矿	-	-	-	-	-	-	-	-
3	内蒙古 伊泰煤 炭股份 有限公 司及其 同一控 制的下 属公司	1	内蒙古伊泰煤 炭股份有限公 司	5,178.50	0.93%	13,673.87	1.43%	3,574.08	0.43%	9,773.82	2.06%
		2	内蒙古伊泰京 粤酸刺沟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合 计			5,178.50	0.93%	13,673.87	1.43%	3,574.08	0.43%	9,773.82	2.06%
4	山西中 煤顺通 煤业有 限责任 公司及 其同一 控制的 下属公 司	1	山西怀仁联顺 玺达柴沟煤业 有限公司	-	-	7,272.43	0.76%	-	-	-	-
		2	山西朔州山阴 中煤顺通北祖 煤业有限公司	4,794.69	0.86%	9.91	0.00%	-	-	-	-
		3	山西朔州山阴 中煤顺通辛安 煤业有限公司	-	-	-	-	-	-	-	-
		4	怀仁县玺达青 峰矿山设备服 务有限公司	-	-	-	-	-	-	-	-
	山西中煤顺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4,794.69	0.86%	7,282.34	0.76%	-	-	-	-

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的下属公司	1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2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再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3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4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5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6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	-	-	-	-	-	-	-
6	鄂尔多斯市嘉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鄂尔多斯市嘉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7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的下属公司	1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	-	8,125.66	0.85%	-	-	-	-
		2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8.2	0.05%	96.49	0.01%	-	-	-	-
		3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86	0.02%	67.01	0.01%	-	-	-	-
		4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1,310.14	2.02%	6,837.86	0.72%	502.98	0.06%	12.02	-
		6	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	-	2,034.46	0.21%	-	-	-	-

		7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	-	-	-	6,388.82	0.77%	4,011.85	0.84%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11,721.20	2.09%	17,161.49	1.80%	6,891.80	0.83%	4,023.87	0.85%
8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	-	-	-	-	-	-	-
		2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767.15	0.14%	-	-	-	-	-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767.15	0.14%	-	-	-	-	-	-
总计				85,047.54	15.20%	99,658.90	10.43%	86,491.44	10.46%	48,556.88	10.22%

② 郑煤机在速达股份前五大供应商中采购金额及占其煤炭机械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郑煤机对速达股份前五大供应商中采购额分别为 12,408.77 万元、22,394.71 万元、24,837.93 万元和 10,363.86 万元,占其煤炭机械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3.60%、3.70%和 3.03%,郑煤机对速达股份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其煤机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万元)	占煤机板块总采购比例	采购额(万元)	占煤机板块总采购比例	采购额(万元)	占煤机板块总采购比例	采购额(万元)	占煤机板块总采购比例
1	济源市丰泽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2,162.69	0.63%	8,797.17	1.31%	5,863.79	0.94%	1,998.29	0.53%
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3	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720.96	0.21%	1,092.71	0.16%	1,236.53	0.20%	328.55	0.09%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内公司	-	-	-	-	-	-	-	-
5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479.19	0.14%	715.82	0.11%	1,317.75	0.21%	344.16	0.09%
6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1,602.54	0.47%	2,714.88	0.40%	2,028.98	0.33%	1,692.91	0.45%
7	河南永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398.48	1.58%	11,517.35	1.72%	11,947.66	1.92%	8,044.86	2.13%
总计		10,363.86	3.03%	24,837.93	3.70%	22,394.71	3.60%	12,408.77	3.29%

③ 公司自主参与市场竞争，郑煤机无法为客户指定液压支架维修主体

发行人所处煤炭机械后市场行业系充分竞争行业，虽与郑煤机共同服务于下游煤炭客户，但客户自主决定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郑煤机无法为客户指定液压支架维修主体，发行人要获取客户订单，需要靠自身服务质量和价格以及响应速度主动参与市场竞争。

2、报告期各期公司提供液压支架周边业务对应液压支架主要品牌、该液压支架生产厂家及相应占比，液压支架及其配件品牌是否具有唯一对应关系，更换液压支架原装配件品牌是否影响液压支架质保期。

（1）公司各项业务对应液压支架主要品牌、生产厂家及相应占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流体连接件等业务。其中，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等四项业务主要针对煤炭综采设备液压支架后市场进行服务，主要客户为煤炭企业，流体连接件业务主要针对煤炭综采设备液压支架和工程机械行业。

①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

下游煤矿企业客户向公司采购立柱、千斤顶、液压阀、直属件、结构件等液压支架备品配件主要用于日常更换或自行维修，一般情况下相同规格、型号、大小的液压支架零部件具有通用性，可以实现相同的功能，因此大多数情况下液压支架品牌与配件的品牌没有唯一对应关系，因此无法统计公司备品配件销售给煤矿客户后具体对应的液压支架品牌、生产商家及相应占比情况。

② 维修与再制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主要分为液压支架整机维修、液压支架千斤顶维修以及液压支架其他零部件维修，其中收入来源主要为液压支架整机维修，报告期液压支架整机维修占比分别为 90.67%、85.96%、87.11%和 92.81%。由于液压支架千斤顶及其他零部件维修收入占比较低，且数量多、难以区分生产厂家，因此仅统计了液压支架整机维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的液压支架整机所对应的生产厂家的收入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生产厂家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数量（架）	数量占比
2020 年 1-6 月	郑煤机	6,706.37	68.97%	687	70.97%
	北煤机	3,017.47	31.03%	281	29.03%
	合计	9,723.84	100.00%	968	100.00%
2019 年度	郑煤机	9,291.12	64.54%	1,049	64.16%
	北煤机	3,734.17	25.94%	346	21.16%
	三一重工	777.20	5.40%	130	7.95%
	平煤机	560.34	3.89%	108	6.61%
	四维机电	33.88	0.24%	2	0.12%
	合计	14,396.72	100.00%	1,635	100.00%
2018 年度	郑煤机	11,153.83	64.65%	1,473	73.28%
	北煤机	3,156.46	18.30%	274	13.63%
	平煤机	2,942.77	17.06%	263	13.08%
	合计	17,253.05	100.00%	2,010	100.00%
2017 年度	郑煤机	7,191.61	80.22%	1,102	87.60%
	波兰 TAGOR	1,114.62	12.43%	150	11.92%
	四维机电	29.91	0.33%	6	0.48%
	合计	8,964.35	100.00%	1,258	100.00%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维修的郑煤机生产的液压支架整机收入及数量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郑煤机为国内液压支架制造龙头，市场占有率 30%，其中高端产品达 60%。发行人面对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内蒙古伊泰等大型煤矿集团，其液压支架的保有量也主要为郑煤机等主要品牌的高端机型，因此发行人维修的液压支架由郑煤机制造的比例较高。

③ 全寿命周期综合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三个全寿命周期专业化综合保障服务项目均为郑煤机分包给公司的业务，均为针对郑煤机生产的液压支架。

④ 二手设备租售业务

二手设备的租售主要依靠公司对液压支架闲置方和需求方信息掌握以及依托公司维修与再制造能力展开，液压支架品牌取决于液压支架闲置方闲置情况以及液压支架需求方的具体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二手设备租售业务针对的液压支架生产厂商情况如下：

年份	收入（万元）	占比	标的液压支架生产厂商
2020 年 1-6 月	920.91	88.88%	神华重机
	88.41	8.53%	平煤机
	26.84	2.59%	郑煤机
合计	1,036.16	100.00%	-
2019 年度	570.81	8.12%	郑煤机
	5,264.14	74.92%	平煤机
	165.05	2.35%	三一重工
	1,026.55	14.61%	德国 DBT
合计	7,026.55	100.00%	
2018 年度	1,025.64	53.61%	郑煤机
	867.50	45.34%	三一重工
	20.00	1.05%	德国 DBT
合计	1,913.14	100.00%	
2017 年度	427.35	100%	郑煤机

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具有不连续性和偶发性的特点，因此各年度针对各液压支架品牌、厂家的收入占比波动较大。

（2）液压支架及其配件品牌是否具有唯一对应关系，更换液压支架原装配件品牌是否影响液压支架质保期。

液压支架零部件主要包括立柱、千斤顶、液压阀、直属件、结构件等零部件，一般情况下相同规格、型号、大小的零部件具有通用性，可以实现相同的功能，因此大多数情况下液压支架与配件的品牌没有唯一对应关系。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存在客户要求使用原厂配件的情况，但大多数情况下客户更注重性价比和实用性，并不特别要求使用原厂配件，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在供应体系中灵活采购。

主机厂销售液压支架的质保期通常为 1 年，在质保期内由主机厂进行质保，质保期内新的液压支架发生更换配件和维修的频率较低。但液压支架整个寿命周期通常为 8-10 年，质保期以外的寿命周期中会发生许多次配件的更换以及支架的检修、项修、大修等维修。除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外，发行人液压支架的后市场服务主要是针对液压支架质保期之外展开服务，因此更换液压支架原装

配件品牌不会影响液压支架的质保期。

3、结合与郑煤机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并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郑煤机独立，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并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郑煤机，其理由如下：

① 从控制权上郑煤机不对公司形成控制，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合计控制公司 50.98%股份，其中由李锡元为主的经营团队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而郑煤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9.82%股份，其除通过委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具体参与公司经营，也未委派过高管，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

② 从行业来看，双方共同服务于煤矿客户，二者业务属性完全不同，郑煤机无法替下游煤矿客户选择供应商，速达股份需依靠自身的服务能力取得客户订单

从所处行业来看，郑煤机属于煤机综采机械设备制造业，速达股份属于煤炭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行业，双方共同服务于下游煤炭客户，主要包括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山东能源集团等大型国有煤炭集团，这些企业客户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以及较强的产业链话语权，因此，郑煤机很难跨行业对下游煤炭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产生重大影响。速达股份能够持续获得下游煤炭客户的订单，只有不断地提高自身服务质量和能力，帮助煤炭企业客户聚焦主业，保障煤机设备安全高效生产，提高其经营效率，获得客户认可。

从所经营业务属性来看，郑煤机主要业务是煤炭机械制造，核心在于产品制造，比较重视技术和资产设备的先进性，在财务上也表现为重资产；而发行人主要业务是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属服务性行业，核心在于高效及时的服务，更多

的重视服务能力的提升，在财务上也表现为轻资产。因此，两个企业的业务属性存在本质区别，对各自服务和产品不会产生实质性的交叉影响。煤炭生产企业客户选择煤炭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商时主要从服务质量、服务能力、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③ 从液压支架后市场服务特点来看，市场需要类似发行人的第三方后市场服务商，发行人能够依靠自身的服务意识、快速反应和供应链整合等能力独立面向市场

液压支架作为煤炭开采领域的高端设备，其下游设备使用方如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等煤矿客户本身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属于专家型采购，因此液压支架的后市场服务主体并不一定需要液压支架的生产厂商进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第三方液压支架后市场服务商，并不仅仅针对郑煤机生产的液压支架进行服务，也针对北煤机、平煤机、德国 DBT、四维机电、三一重工、波兰 TAGOR 等品牌厂商生产的液压支架进行后市场服务。因此，根据下游客户液压支架后市场服务的采购特点，发行人作为第三方后市场服务商能够独立于液压支架主机厂商独立的获取客户的认可。

在备品配件、维修与再制造等后市场服务方面，下游客户液压支架日常更换和维修所需的千斤顶、液压阀、直属件、结构件等液压支架零配件有成千上万的类别，面对的供应商也较多，因而操作较为繁琐，而我国大型煤炭企业主要为国企、央企，内部制度、流程较为繁琐，因而采购效率相对较低，为了不影响煤炭生产，下游煤炭客户往往对配件供应和维修的时效性要求较高，因而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等煤炭客户为了便于集中精力于自身的主营业务，需要类似发行人的第三方专业后市场服务商进行贴近服务。而传统的如郑煤机等液压支架主机厂商在液压支架的制造方面具有优势，但在液压支架后市场服务方面，其贴近服务意识、快速反应能力等方面并不能给下游客户带来满意的服务体验，因而给了类似发行人的第三方专业后市场服务商抢占市场的机会。因此，发行人能够依靠自身的贴近服务意识、快速反应和供应链整合能力独立面向市场。

④ 从公司经营能力来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备独立面

对市场的能力

服务与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在郑州、包头、大柳塔、新疆等地建立了专业的维修与再制造中心，业务服务范围涵盖我国煤矿资源丰富的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等主要地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郑州维修中心 114 人、包头分公司 67 人、大柳塔维修中心 33 人、新疆维修中心 45 人、专业化服务部 35 人。同时流体连接件由子公司赛福流体、武汉福莱德实施。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服务体系。

产品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体系，采购业务主要由供应商发展部和采购部负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采购相关的人员 15 人。公司服务生产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产品为油缸、电液控阀、胶管、金属扣头等，目前已经与数百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具备独立的采购供应体系。

服务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公司销售体系主要由销售部、助销部、客户服务部展开，销售部分为华北大区、神东大区、华东大区几个重点区域，负责开拓客户、与客户进行合同谈判；助销部主要协助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跟踪；客户服务部主要以客户当地办事处的形式存在，对当地客户进行持续跟踪、维护，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拜访，主动询问、了解客户需求。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与一大批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神华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内蒙古伊泰集团、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2018 年、2019 年，公司连续获得神东集团颁发的合同履行优秀供应商；2019 年，神东集团实行供应商短名单管理制度后，公司首批入选该短名单，成为其备品配件供应服务战略合作伙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在业务上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其业务不存在依赖郑煤机情形。

（2）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公司资产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

立运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主要为通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专用设备或与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够满足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不存在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336.97	227.68	109.29	32.43%
专用设备	5,382.69	1,562.17	3,820.52	70.98%
运输工具	720.59	407.79	312.80	43.41%
合计	6,440.25	2,197.64	4,242.61	65.88%

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郑州和新疆维修中心的厂房系向第二大股东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郑煤机新疆公司租赁，租赁价格公允，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租赁的厂房拥有合法使用权，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也将逐步停止向郑煤机租赁郑州的厂房，因此公司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3）人员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除董事张海斌、监事张易辰由郑煤机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外，不存在郑煤机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用，不存在郑煤机向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由公司进行独立招聘员工、独立进行人事管理、独立进行薪酬管理与发放，不存在与郑煤机共用招聘渠道、人事管理及薪酬管理与发放的情况；公司总经理李锡元、副总经理刘润平、副总经理刘欣扬、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立智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

存在在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中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因此，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

(4) 技术独立性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自主研发及生产经营中实践取得，不存在来源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说明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外圆合金熔覆技术	一种替代电镀的新工艺，熔覆材料是和材料厂家合作研发的不锈钢合金，既耐腐蚀又有很高的硬度（HRC45—50），熔覆工艺采用双枪同步熔覆的技术，熔覆温度 $\leq 350^{\circ}\text{C}$ ，熔覆层厚度 0.4-1.5mm，冶金结合，其结合力远高于电镀（物理结合），经铜加速盐雾试验，其耐腐蚀性是电镀处理的 2 倍，并且不同于电镀的高污染，该工艺是一种完全合规的绿色环保工艺。	批量试用	自主研发及实践
2	压力感应反馈自调式珩磨修复技术	一种对强力卧式珩磨机的改进技术，主要作用是对返修珩磨效率的提升，公司在珩磨头中加入了压力传感器，并且将其接受到的压力变化直接传入到控制电脑中，根据珩磨头在液压缸内孔不同部位得到的不同压力值，电脑直接控制珩磨进给机构在某个区段内进行反复的珩磨，直至压力值变化到与其他地方一致，这样就避免了每一次都要全行程珩磨的浪费，大大提高了效率并降低了设备运行成本。	已全部改造完成，目前稳定使用	自主研发及实践
3	盲孔熔铜修复技术	一种液压缸内孔升级再制造技术，熔敷温度 $\leq 300^{\circ}\text{C}$ ，熔覆铜合金层硬度 HB220-260，耐腐蚀性是普通内孔镀铜处理的 3 倍左右，熔覆层厚度 0.6-1.0mm，冶金结合，其结合力远高于内孔镀铜的结合力（物理结合），另外对维修与再制造而言，盲孔熔铜技术不需要预先对液压缸缸体进行切缸底及附件的工序，从而大大降低了成本并提高了效率，并且不同于内孔镀铜的高污染，该工艺是一种完全合规的绿色环保工艺。	批量试用	自主研发及实践
4	缸口密封带冷焊修复技术	一种高效的密封面锈蚀修复技术，先去除锈蚀疲劳层，再采用脉冲冷焊技术，合金焊丝在送丝过程中便开始预热，使得焊丝的流动性更强、焊接温度更低，通常的热影响区温度只有 250°C 左右，不会造成基体母材的机械性能改变，而耐腐蚀性却可以提高 2—3	批量试用	自主研发及实践

		倍，硬度亦能达到 HB220—240；且可以完全保证修复后的尺寸与原设计完全一致。		
5	编制式软管扣压接头	软管与其他管路连接需要通过不同类型的接头进行连接，软管与接头的连接方式主要以扣压式为主，软管与接头连接密封性的好坏，直接影响整个流体系统工作的正常运行，其中接头的结构尺寸是保证软管和接头在扣压时效果良好的重要因素，结构尺寸设计不合理时，易出现接头崩脱、爆管、漏油等现象。公司设计的接头可以满足高于国标 4 倍的爆破压力测试，脉冲试验性能达到 20 万次以上，国标要求为 15 万次。	已经结项	自主研发及实践
6	缠绕式软管扣压接头	缠绕式软管接头的连接方式主要以扣压式为主；现在国内接头外连接处尺寸为国标，但是缠绕式软管接头连接处（扣压处）为企业标准且每个公司的技术设计水平参差不齐。缠绕软管与接头连接密封性能的好坏，直接影响整个流体系统工作的运行；缠绕胶管与扣压接头如果出现拔脱时，缠绕胶管的鞭抽现象及高压液压的飞溅，直接关系着周围人员的人生安全。公司设计的缠绕式接头在接头的接头尺寸、材质及热处理方面均高于国标要求 HB=240，软管总成在经过扣压后可以保证钢丝增强层的波浪形变形，同时也让内胶的压缩率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55%-60%），缠绕式接头总成经过脉冲测试可以达到 50 万次，国标要求为 40 万次。	已经结项	自主研发及实践
7	沟槽内扩式软管接头	目前软管与接头的连接方式为外扣压式，即用圆形扣压机将套筒向内压缩，从而使软管和套筒在压力的作用下压缩，形成密封并能承受一定的压力，芯子在软管的里面，芯尾部的内径要小于软管的内径，流体在流向芯子时，会给芯尾端造成一定的冲击，进而才流进芯子的通道，会造成管路流阻增加常规流体软管总成的接头为外扣压式接头，扣压后的芯孔直径会小于软管内径 5mm~8mm，同时在芯尾部形成台阶会造成泥浆的堆积，时间越久会造成软管内孔的通过量越来越小。 公司设计的内扩式接头可以避免泥浆及砂浆在管路的堆积，内扩式流体软管总成的接头为内扩式接头，扣压后的芯孔直径软管内径，同时在芯尾部没台阶不会造成泥浆的堆积。	已经结项	自主研发及实践

公司独立的申请了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来源于郑煤机及

其控制公司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 20 项专利、44 项商标。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郑煤机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并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 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中 “（4）说明发行人向郑煤机租赁房产定价是否公允，补充披露发行人自郑煤机租赁房产用途、使用情况、取得营业收入情况、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的更新。

1、公司向郑煤机租赁房产用途、使用情况

公司及分子公司目前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为郑州维修中心厂房、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的仓库和新疆分公司维修中心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面积(m²)	最近一次签订日期	起始租赁时间	用途
速达股份	郑煤机	郑州经南三路南、经南三路北、经开第九大街东的厂房共三跨	14,500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郑州维修中心厂房和备品配件仓库
速达股份新疆分公司	郑煤机新疆公司	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大道 11 号 192 栋 W-1 的厂房及辅助配套设施（共 4 跨）及办公楼	厂房 13,809.08、办公楼 1,025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17 年	新疆维修中心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赛福流体曾向郑煤机租赁厂房用于液压胶管的生产车间，2019 年 3 月 31 日，赛福流体生产车间已搬迁至向无关联的第三方租赁的厂区，不再向郑煤机租赁厂房。

2、公司向郑煤机租赁房产取得营业收入、占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对公司的的重要性水平

（1）关联租赁厂房面积占比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性厂房均为租赁取得，公司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两处房产面积合计共 29,334.08 平方米，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 57,196.57 平方米，因

此上述两处关联租赁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51.29%。

（2）关联租赁厂房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向郑煤机租赁郑州的厂房作为公司郑州液压支架维修车间和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的仓库，租赁的新疆厂房用于新疆分公司液压支架维修车间。

公司主营业务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业务、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以及流体连接件业务。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主要依靠郑州、包头、大柳塔、新疆等四个维修中心展开，其中郑州维修中心和新疆维修中心为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主要依靠公司三级库存体系和采购供应体系展开。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业务主要依靠公司专门成立的专业化服务部在客户煤矿现场展开。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主要依靠公司对设备闲置方和设备需求方信息掌握以及公司维修能力展开。流体连接件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赛福流体和武汉福莱德展开，赛福流体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从郑煤机租赁的厂房搬迁，2019 年 3 月后已不再向郑煤机租赁厂房。

因此，公司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关联租赁厂房产生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郑州维修中心、新疆维修中心以及 2018 年度以前赛福流体产生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涉及主体及业务	关联租赁产生的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 年 1-6 月	除包头分公司、大柳塔分公司以外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5,539.22	29,399.38	18.84%
2019 年度		9,352.53	61,861.34	15.12%
2018 年度	除包头分公司、大柳塔分公司以外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以及子公司赛福流体的流体连接件业务	21,272.35	62,953.13	33.79%
2017 年度		12,381.28	44,995.24	27.52%

（3）公司向郑煤机租赁厂房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租赁郑煤机及其新疆子公司的厂房用于开展液压支架、千斤顶的维修业务，厂房为公司开展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重要生产要素之一，但公司向郑煤机及

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于 2012 年起即租用郑煤机郑州厂房,租赁关系较为稳定,虽然发行人维修车间厂房对顶棚高度和地面承重有一定要求,但仍可在市场上找到相似条件的厂房作为替代;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在郑州空港区取得了 102,392.9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现在目前正在建设厂房,待郑州空港区厂房建设完成后,公司也将逐步停止向郑煤机租赁郑州厂房。

因此,公司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五、 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中“(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郑煤机或其下属单位离职或在职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包括在郑煤机任职年限、职务、工作内容、在发行人职务、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郑煤机的知识产权纠纷。”的更新。

1、报告期内郑煤机或其下属单位离职或在职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曾在郑煤机及其子公司工作过的员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具有郑煤机或其子公司任职经历的人员离职后在发行人任职的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郑煤机及子公司离职员工在发行人任职的人数	77	78	80	82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	542	546	523	427
占比	14.21%	14.29%	15.30%	19.20%

发行人与郑煤机同属于煤炭综采设备液压支架相关的行业,因此存在部分员工曾在郑煤机或其子公司任职,离职后到发行人工作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除

郑煤机提名的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外，不存在郑煤机在职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离职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占比较低，且主要为钳工、电焊工等车间工人。

2、报告期各期，郑煤机或其子公司离职人员到发行人工作的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郑煤机在职员工在速达股份入职的情形，存在郑煤机或其子公司离职的人员到发行人工作的情形，该情况属于正常的人员招聘及人员流动，不存在郑煤机向公司委派员工或相互调集人员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郑煤机或其子公司离职人员到入职发行人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

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职务	在发行人主要工作内容	2019 年末在职状态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年限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职务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工作内容
赵国华	2017.04	千斤顶工区单元长	千斤顶工区的管理，产品拆解、维修、装配	在职	2010-2017	千斤顶班组长	千斤顶班组的管理，液压支架拆解、装配
范秋珊	2017.05	综合内勤	工时管理、人事、行政等相关工作	在职	2010-2017	薪资专员	绩效考核与薪酬核算
郝新文	2017.05	出纳	出纳相关工作	在职	2016-2017	出纳	出纳相关工作
李永	2017.05	生产调度	组织落实、协调各维修中心的生产任务	在职	2008-2017	质检员	对生产进行质量抽检
邓恩	2017.09	生产部副经理	建立生产计划管理体系；项目管控，安排协调生产计划	在职	2009-2017	总装厂技术员	车间精益工作推进
吕亮坤	2017.09	钳工	液压支架维修	在职	2008-2017	钳工	液压支架拆解、装配
周献军	2017.11	电焊工	焊接工作	在职	2004-2012	电焊工	焊接工作
闫军	2017.12	钳工	液压支架维	在职	2014-2017	钳工	液压支架拆解、

			修				装配
刘晓锋	2017.05	钳工	液压支架维修	2018年6月离职	2005-2007	钳工	液压支架拆解、装配
周旭东	2017.04	生产调度	维修中心生产管理	2019年4月离职	2010-2017	钳工	液压支架拆解、装配
雷戊辛	2017.12	钳工	液压支架维修	2019年5月离职	2017-2017	钳工	液压支架拆解、装配

(2) 2018 年度

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职务	在发行人主要工作内容	2019年末在职状态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年限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职务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工作内容
张巍巍	2018.01	售后服务工程师	售后服务，对客户信息跟踪与反馈	在职	2013-2018	电焊工	焊接工作
张松江	2018.03	运营经理	负责小油缸生产线的产能提升与优化	在职	2005-2018	油缸分厂副总经理	油缸生产车间管理
闫晓东	2018.03	单元长	产品拆解、维修、装配	在职	2003-2015	电焊工	焊接工作
姚龙威	2018.05	钳工	液压支架维修	在职	2013-2014	电镀	电镀工作
郭凯	2018.07	安环部经理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工作	在职	2012-2018	精益推进员	负责精益生产模式的导入以及管理人员的培训
宋浩	2018.08	售后服务工程师	售后服务，对客户信息跟踪与反馈	在职	2012-2017	工区主任	生产车间管理
楚腾蛟	2018.09	售后服务工程师	售后服务，对客户信息跟踪与反馈	在职	2008-2018	铆工	对物料进行拼装、组装
王兴涛	2018.09	车工	液压支架维	在职	2002-2009	车工	车床操作

			修				
李春光	2018.03	钳工	液压支架维修	2019年8月离职	2013-2017	车工	车床操作

(3) 2019 年度

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职务	在发行人主要工作内容	2019年末在职状态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年限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职务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工作内容
臧邦振	2019.03	电焊工	焊接工作	在职	2005-2006	电焊工	焊接工作
屈锦卫	2019.04	易装备技术经理	三机配套与选型、液压支架技改方案设计以及提供商务交流的技术支持等	在职	2017-2019	技术工程师	三机配套与选型、液压支架产品设计
宋青龙	2019.1	电焊工	焊接工作	在职	2008-2017	电焊工	焊接工作

(4) 2020 年 1-6 月

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职务	在发行人主要工作内容	2019年末在职状态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年限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职务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工作内容
赵亚飞	2020.06	电焊工	焊接工作	在职	2012-2017	电焊工	焊接工作
白占领	2020.06	电焊工	焊接工作	在职	2012-2018	电焊工	焊接工作
徐拴刚	2020.06	电焊工	焊接工作	在职	2016-2018	电焊工	焊接工作

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郑煤机的知识产权纠纷。

(1) 发行人的董事、高管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情况

姓名	职务	入职发行人前一工作单位或现任其他单位	核心技术、各项知识产权情况
李锡元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各项知识产权不存在来源于该公司的情形
贾建国	董事	1975年至2009年任职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该公司的情形
张海斌	董事	2005年7月至今任职于郑煤机,为郑煤机委派董事	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该公司的情形
刘润平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2003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办事处主任、销售经理、分公司总经理	根据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该公司的情形
李云	独立董事	主要从事法律相关工作,2010年9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其专业背景、从事的工作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各项知识产权不相关
经纬	独立董事	主要从事财务相关工作,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沃茨水工业集团亚太及中东地区财务计划高级顾问;2019年11月至今,任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其专业背景、从事的工作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各项知识产权不相关
刘欣扬	副总经理	2004年至2009年任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	根据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该公司的情形
谢立智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04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河南立信兴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曾任企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具有相关性
栗靖	核心人员	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该公司的情形
董小波	核心人员	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该公司的情形

(2) 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及实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郑煤机的情形,郑煤机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形成过程	应用领域
----	--------	----------	------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形成过程	应用领域
1	外圆合金熔覆技术	通过“TIG 合金熔覆在活塞杆防腐方面的应用”项目，研究用 TIG 合金熔覆技术替代电镀的材料、设备及工艺方法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通过“液压支架千斤顶腐蚀因素定向分析”项目，研究不同水质及乳化液浓度对不同材质和防护层的影响关系	
		通过“合金熔覆厚度与防腐性关系研究”项目，研究合金熔覆厚度、稀释率与防腐性能的关系	
2	压力感应反馈自调式珩磨修复技术	该技术是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质量的需求研发改造而成，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要求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3	盲孔熔铜修复技术	通过“油缸内壁再制造修复工艺开发”项目，实现报废油缸的再制造和油缸内壁耐腐蚀寿命的延长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通过“油缸内壁腐蚀关系试验”项目，研究井下实际应用中影响油缸内壁锈蚀的因素和相互关系	
		通过“油缸内壁熔铜工艺在不同工况下应用”项目，研究不同工况、水质等条件下对熔铜材质、厚度的影响	
4	缸口密封带冷焊修复技术	通过“油缸内壁腐蚀关系试验研究”项目，研究井下实际应用中影响油缸内壁锈蚀的因素和相互关系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通过“导向套新工艺研发”项目，研究导向套变形修复及锈蚀再制造工艺技术，从而解决缸口漏液问题	
5	编制式软管扣压接头	通过“软管接头的创新设计”项目，研究扣压接头的材质、尺寸设计及热处理方式对编制软管总成耐脉冲寿命的影响，使得耐脉冲寿命高于国标 5 万次，性能远远高于国标	流体连接件业务
6	缠绕式软管扣压接头	通过“软管接头的创新设计”项目，研究扣压接头的材质、尺寸设计及热处理方式对缠绕软管总成耐脉冲寿命的影响，使得耐脉冲寿命高于国标 10 万次，性能远远高于国标	流体连接件业务
7	沟槽内扩式软管接头	通过“新型内扩式流体软管接头的设计”项目，研究接头尺寸和扣压工艺对流体管路流阻的影响，从而减低流体在管路中的流阻，避免砂浆在管路中堆积，提高流体管路系统的性能	流体连接件业务

(3) 专利情况

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形成的时期均系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来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专利发明人曾任职单位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来源于郑煤机的情形，郑煤机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0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1	实用新型	立柱拆缸机升降底座	速达股份	201320155106X	2013-04-01	管平安、席艳凯、刘旭、胡宗坤、付三锤、王新举
2	实用新型	液压支架立柱拆卸定位装置	速达股份	2013201550974	2013-04-01	李锡元、李优生、谢立智、管平安、王秋生、王新举
3	实用新型	小缸径缸体内壁清洗头	速达股份	2013201550851	2013-04-01	李锡元、管平安、刘小歌、董鹏飞、席艳凯、胡宗坤
4	实用新型	液压支架销轴顶入装置	速达股份	2013201550654	2013-04-01	李优生、李锡元、谢立智、栗靖、韩建华 余亮亮
5	实用新型	液压支架清洗系统	速达股份	2013201550546	2013-04-01	李锡元、李优生、谢立智、管平安、王秋生、韩建华
6	实用新型	升降式拔轴器	速达股份	2013201579864	2013-04-02	李优生、李锡元、席艳凯、董鹏飞、韩建华、刘小歌
7	实用新型	盘齿分离式拨盘	速达股份	2013201613225	2013-04-03	李锡元、管平安、董鹏飞、刘小歌、刘旭 胡宗坤
8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支架的导向套	速达股份	201721905420X	2017-12-29	刘玉亮、刘润平、栗靖、李攀攀、李小勇 胡宗坤、李银辉、席艳凯、管平安、姜红、邱金龙、戴军羽、黄泉清、靳怡博、杨姗姗
9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矿用千斤顶耐久性检测装置	速达股份	201721902109X	2017-12-29	李攀攀、刘欣扬、刘玉亮、刘润平、栗靖、付三锤、李小勇、胡宗坤、李银辉、席艳凯、黄泉清、姜红、邱金龙、杨姗姗
10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加工的抬底千斤顶	速达股份	2017219027429	2017-12-29	刘玉亮、刘润平、栗靖、李攀攀、李小勇、胡宗坤、李银辉、席艳凯、黄泉清、姜红、邱金龙、戴军羽
11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活塞杆	速达股份	2017219019329	2017-12-29	李银辉、刘欣扬、刘玉亮、刘润平、栗靖、管平安、李小勇、胡宗坤、李攀攀、席艳凯、黄泉清、姜红、邱金龙、杨姗姗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12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压紧装置	速达股份	2017219018788	2017-12-29	黄泉清、刘润平、栗靖、李攀攀、李小勇、胡宗坤、李银辉、杨团圆、姜红、邱金龙、戴军羽、刘玉亮
13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软管防崩脱装置	赛福流体	201620209319X	2016-03-18	刘润平、杨海波
14	实用新型	带有防松止动环的卡箍式油管接头	赛福流体	2016202092483	2016-03-18	杨海波、刘润平
15	实用新型	高压软管防爆耐磨护套安装结构	赛福流体	2017216972252	2017-12-08	刘润平、杨海波、赵志勇、赵宁
16	实用新型	沟槽内扩式软管接头	赛福流体	2018201360385	2018-01-26	刘润平、杨海波、孙建博、赵志勇
17	实用新型	编制软管扣压接头	赛福流体	2018201375450	2018-01-26	刘润平、杨海波、孙建博、赵宁
18	实用新型	缠绕式软管扣压接头	赛福流体	2018201375465	2018-01-26	刘润平、杨海波、赵宁、孙建博
19	实用新型	液压管接头密封连接新结构	赛福流体	2018209508855	2018-06-20	刘润平、杨海波、刘帅
20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超高压接头	赛福流体	201922233866.8	2020-07-31	刘润平、杨海波、孙建博、赵宁、张傲、刘帅、宋培岗

(4) 商标及域名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及域名均与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商号或业务相关，不存在来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商标、域名不存在来源于郑煤机的情形，郑煤机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4 项商标及 3 项域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为自主研发以及实践中取得，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郑煤机的知识产权

纠纷。

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3中“（1）郑煤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神华神东分公司同时进入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其中：

（1）内蒙古伊泰和神东分公司

内蒙古伊泰和神东分公司均为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客户，与公司长期保持合作；同时两家均为公司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供应商，向公司销售二手煤矿机械设备，由于成套设备金额较大，使得两家主要客户向公司销售金额也较大。

速达股份对上述公司具体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无	二手液压支架	无	无
	采购金额	-	2,888.21	-	-
	采购占总采购额比例	0.00%	7.81%	0.00%	0.00%
	销售内容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			
	销售金额	1,046.16	2,933.14	2,715.73	2,334.14
	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3.63%	4.74%	4.31%	5.1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采购内容	无	主要为二手液压支架、采煤机	主要为二手液压支架	无
	采购金额	-	1,604.51	756.00	-
	采购占总采购额比例	-	4.34%	1.60%	-
	销售内容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			
	销售金额	5,942.65	16,034.24	26,861.77	11,822.53
	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25.92%	42.67%	26.28%

① 内蒙古伊泰和神东分公司作为发行人客户的合理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围绕煤炭综采设备液压支架开展，以中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内蒙古伊泰和神东分公司是国内知名煤炭生产企业，具有很大的矿用液压支架后市场服务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其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 内蒙古伊泰和神东分公司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合理性

发行人向内蒙古伊泰和神东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是二手液压支架，用于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内蒙古伊泰及神东分公司等大型煤炭开采企业煤炭储量丰富，开采周期较长，井下工作面地质状况各不相同，需要该些支架是根据特定高度采高工作面的工况条件进行技术选型，专门设计，通过多年的开采，当时需求的工作面开采完毕后产生了大量闲置液压支架。这些设备未到报废期，尚具使用功能，却不能应用于其他工况条件不符的矿井。但在全国范围内来看，井下工况条件相似矿井是大量存在的。

发行人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的初衷即为解决这类闲置设备的资源浪费问题，将二手支架采购并经技改、维修后，能够销售给符合其工况使用条件的煤企，实现资源再配置。其中向内蒙古伊泰采购的二手支架已经销售给内蒙古李家塔煤矿并正常使用，实现了发行人降低客户设备成本，避免设备闲置浪费的初衷。因此，内蒙古伊泰和神东分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2）郑煤机集团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流体连接件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同时也是公司千斤顶类、阀及电液控等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对其具体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	采购内容	千斤顶类、阀及电液控类、其他			
	采购金额	1,621.39	2,115.54	4,419.29	3,041.73
	采购额占 采购总额 比例	9.94%	5.72%	9.37%	10.83%
	销售内容	流体连接件、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			

	销售金额	8,368.92	11,636.20	9,016.57	10,276.14
	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28.47%	18.81%	14.32%	22.84%

注：上表中对郑煤机采购金额包含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包含水电费、劳务费。

1) 郑煤机作为发行人客户的合理性

发行人对郑煤机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的内容主要为维修与再制造、流体连接件及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不同业务具有不同的背景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 维修与再制造和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

由于郑煤机专注于液压支架制造，在工业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成本优势，而在液压支架维修、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以及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等后市场服务方面未具有成本、人员优势，故其自身未开展该些业务。速达股份作为煤机设备后市场专业服务商，具备提供液压支架维修与再制造及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服务能力，因此郑煤机在销售或出租液压支架的同时，将能够承接到的液压支架维修与再制造服务及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服务订单交给速达股份实施，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② 流体连接件

矿用液压支架中使用的流体连接件主要为软管总成，用以输送传导高压流体介质，与支架安全性能有直接关系，是液压支架中不可或缺的组件之一。郑煤机作为液压支架的制造商，在行业中高端市场拥有非常高的市场占有率，其生产制造过程中也需要使用大量的流体连接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福流体作为专业生产流体连接件厂商，主要业务是向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提供液压流体连接件，其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销售液压支架用流体连接件是具有合理性的。

③ 郑煤机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合理性

发行人向郑煤机及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千斤顶、阀及电液控等液压支架配件。郑煤机作为液压支架制造领域龙头，其生产的液压阀、大口径千斤顶品质较高、质量稳定。发行人一贯专注高品质的后市场服务，出于保证备品配

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等业务的服务品质考虑，公司向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采购液压阀、千斤顶等液压支架重要配件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七、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3中“（3）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非国资客户的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是否在发行人持有股份，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更新。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非国资客户基本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非国有控股或国有控制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1）2017年度

名称	设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997.09.2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325,400.70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49.17%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12%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9.59%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0.68%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0.57%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50%
				胡家英 0.37%
				ISHARES EDGE MSCI MIN VOL EMERGING MARKETS ETF 0.33%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名称	设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ETF 0.30%
				刘景元 0.25%
山西中煤顺通煤业有限公司	2004.12.28	朔州山阴县辛留庄村南	20,000.00	怀仁县中联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75%
				刘德生 25%
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7.08.06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崔木镇北王村北王新村第一排第一院	221,000.00	宝鸡兴胜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
				陕西永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
鄂尔多斯市嘉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1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泰华府C区南侧商业楼4层东区	7,145.00	鄂尔多斯市嘉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94%
				内蒙古仲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3%
				鄂尔多斯市明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6%
				鄂尔多斯市阳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6%
湖北楚锐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3.09.13	宜城市经济开发区	543.00	魏家海 39.00%
				高建山 21.00%
				魏新波 20.00%
				魏新建 20.00%

注：鉴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表格中仅披露了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前十大股东，下同。

（2）2018年度

名称	设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997.09.2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325,400.70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49.17%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12%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9.59%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0.68%
				VANGUARD TOTAL

名称	设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0.57%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50%
				胡家英 0.37%
				ISHARES EDGE MSCI MIN VOL EMERGING MARKETS ETF 0.33%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0.30%
				刘景元 0.25%
鄂尔多斯市嘉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1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泰华府 C 区南侧商业楼 4 层东区	7,145.00	鄂尔多斯市嘉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94%
				内蒙古仲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3%
				鄂尔多斯市明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6%
				鄂尔多斯市阳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6%
山西凌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03.22	山西省柳林县柳林镇燎原大厦	20,000.00	陈鸿志 95%
				陈月福 4%
				曹林安 1%
山西博大集团寿阳京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05.14	晋中寿阳县温家庄乡堡沟村	10,000.00	山西博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
				武大秀 33%
				靳卫国 26%
山西中煤顺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28	朔州山阴县辛留庄村南	20,000.00	怀仁县中联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75%
				刘德生 25%

(3) 2019年度

名称	设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997.09.2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325,400.70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49.17%
				HKSCC NOMINEES

名称	设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LIMITED 10.12%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9.59%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0.68%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0.57%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50%
				胡家英 0.37%
				ISHARES EDGE MSCI MIN VOL EMERGING MARKETS ETF 0.33%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0.30%
				刘景元 0.25%
山西中煤顺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28	朔州山阴县辛留庄村南	20,000.00	怀仁县中联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75%
				刘德生 25%
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7.08.06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崔木镇北王村北王新村第一排第一院	221,000.00	宝鸡兴胜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
				陕西永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
鄂尔多斯市嘉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1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泰华府 C 区南侧商业楼 4 层东区	7,145.00	鄂尔多斯市嘉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94%
				内蒙古仲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3%
				鄂尔多斯市明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6%
				鄂尔多斯市阳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6%
高平市航大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7.05.24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东城办南李村	816.00	李进忠 90%
				刘书梅 10%

（4）2020年1-6月

名称	设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山西中煤顺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28	朔州山阴县辛留庄村南	20,000.00	怀仁县中联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75% 刘德生 2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997.09.2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325,400.70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49.17%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12%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9.59%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0.68%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0.57%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50% 胡家英 0.37% ISHARES EDGE MSCI MIN VOL EMERGING MARKETS ETF 0.33%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0.30% 刘景元 0.25%
怀仁市玺达青峰矿山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2014.01.10	怀仁市大运路(西小寨立交桥东北)	1,000.00	山西怀仁联顺玺达柴沟煤业有限公司 70% 怀仁县汇永青峰矿山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30%
徐州舜威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07.11.05	徐州市铜山区珠江路北、银山路东	100.00	王夕海 80% 花永新 20%
新疆宏新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01.21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安居社区胜利路北侧汇金花园小区	1,000.00	郎言宏 60% 王连成 40%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未在发行人持有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单

2017年-2020年6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李家塔煤矿	山西中煤顺通煤业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柳林凌志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中煤顺通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总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李锡元	1,715.00	30.0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郑煤机	1,700.00	29.82%	A+H 上市公司，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
3	琪韵投资	750.00	13.16%	其合伙人为王宏德、刘成全、张文浩，非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采购人员
4	贾建国	637.50	11.1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5	新余鸿鹄	284.70	4.99%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6	李优生	212.50	3.7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7	君润恒惠	78.40	1.38%	外部财务投资者，其合伙人非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采购人员
8	长兴臻信	56.60	0.99%	发行人高管持股平台
9	谢立智	51.67	0.91%	发行人高管
10	刘欣扬	51.67	0.91%	发行人高管
11	刘润平	51.67	0.91%	发行人高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总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2	霍尔果斯蓝杉	50.00	0.88%	外部财务投资者，其股东非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采购人员
13	刘继涛	16.00	0.28%	发行人员工，于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14	栗靖	15.00	0.26%	发行人核心人员
15	董小波	15.00	0.26%	发行人核心人员
16	杨泽	6.50	0.11%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17	郭元先	2.90	0.05%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18	前海新农	1.50	0.03%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19	曹水水	1.00	0.0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20	李维华	1.00	0.0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21	王卫	0.30	0.01%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22	丁小林	0.30	0.01%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23	郭田	0.30	0.01%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24	尹俊杰	0.20	0.0035%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25	霍锦连	0.20	0.0035%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26	孙柏荣	0.10	0.0018%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合计		5,700.00	100.00%	-

综上，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采购人员，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后亦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采购人员；除前海新农外，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均出具说明，其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后均不存在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① 内控制度

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通过严格执行前述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和业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②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账务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法院判决等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③ 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④ 网络检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贿类犯罪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人民检察院立案调查的记录。

⑤ 主要销售人员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及其主要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保持廉洁自律，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未在发行人持有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八、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中“（1）说明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常州杜尔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汪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关系”的更新。

1、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赵军晓分别与河南密巴巴企业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密巴巴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军晓将其持有的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20%股权以 1000.2 万元转让给河南密巴巴企业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33%股权以 1650.33 万元转让给北京密巴巴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日，赵军营、武硕、魏立涛分别与北京密巴巴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军营将其持有的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7%股权以 350.07 万元、武硕将其持有的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 250.05 万元、魏立涛将其持有的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以 1750.35 万元分别转让给北京密巴巴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密巴巴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8	80.00%
2	河南密巴巴企业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1000.2	20.00%
合计		5,001.00	100%

根据发行人及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2、常州杜尔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常州杜尔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州杜尔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常州杜尔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3、上海汪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汪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汪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上海汪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为郑煤机提供连杆线焊接自动生产线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594.70 万元、839.07 万元。

4、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交易的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密封件	2.90	1.76	-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件	1.72	1.38	-	-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件	34.29	46.4	-	-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件	54.38	57.02	-	-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件	2.62	21.78	-	-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件	0.33	23.8	-	-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件	1.37	3.78	-	-

九、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在增值税方面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说明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企业所得税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速达股份	25%	25%	25%	25%
赛福流体	25%	25%	25%	25%
武汉福莱德	20%	20%	20%	25%
鄂尔多斯速达	25%	25%	25%	-
空港速达	25%	25%	-	-
包头分公司	25%	25%	25%	25%
大柳塔分公司	25%	25%	25%	25%
新疆分公司	25%	25%	25%	25%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方面主要税收优惠为：

（1）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8〕77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2018）》，武汉福莱德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武汉福莱德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以及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的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2016 年、

2017 年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摊销，2016 年、2017 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2、增值税方面

发行人在增值税方面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税种方面

根据鄂政办发〔2016〕27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和鄂政办发〔2018〕13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武汉福莱德的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按 1.5%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主体	税收优惠内容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所得税	速达股份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194.43	-250.92	-32.87
	赛福流体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9.95	-20.12	-11.80	-6.46
	包头分公司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61.65	-120.83	-
	新疆分公司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12.98	-50.45	-

	武汉福莱德	小微企业所得税费用减免	-	-2.02	-14.07	
地方教育附加	武汉福莱德	地方教育附加税收优惠	-0.02	-0.13	-0.13	-0.05
小 计			-9.97	-291.33	-448.20	-39.38
净利润			4,064.40	6,860.13	10,423.88	7,562.58
税收优惠绝对值占比			0.25%	4.25%	4.30%	0.5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更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速达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427 人、523 人、546 人、542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速达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申报表以及缴纳凭证，缴纳人数与公司人数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报告期每年期末的缴纳情况与公司员工人数的差异如下：

1、社会保险

2017 年末，缴纳人数较员工总数少 29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 人；异地缴纳人员 1 人；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人员 31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4 人。

2018 年末，缴纳人数较员工总数少 12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 人；异地缴纳人员 1 人；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人员 14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4 人。

2019 年末，缴纳人数较员工人数多 6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 人；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人员 3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10 人。

2020 年 6 月末，缴纳人数较员工人数少 7 人，其中：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人员 20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13 人。

2、住房公积金

2017 年末，缴纳人数较员工总数少 25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 人；异地缴纳人员 1 人；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人员 24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1 人。

2018 年末，缴纳人数较员工总数少 9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 人；异地缴纳人员 1 人；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人员 9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2 人。

2019 年末，缴纳人数较员工人数多 1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2 人。

2020 年 6 月末，缴纳人数较员工人数多 9 人，其中：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人员 16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7 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相关人员，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期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入/离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转入转出的时间与员工入/离职时间并非完全匹配。发行人于新员工入职次月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公积金于次月（T+1 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于次月（T+2 月）开始扣费，一次性扣当月、次月及次次月的费用。在新入职员工按时提交材料的前提下，发行人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员工材料提交不及时的原因，存在发行人无法替其补缴个别月份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的发行人无法替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8.99 万元、12.08 万元、4.79 万元以及 2.86 万元。

针对前述情形，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

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一、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3）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更新。

（一）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母公司速达股份	25%	25%	25%	25%
其中：包头分公司	25%	25%	25%	25%
大柳塔分公司	25%	25%	25%	25%
新疆分公司	25%	25%	25%	25%
子公司武汉福莱德	20%	20%	20%	25%
子公司鄂尔多斯速达	25%	25%	25%	-
子公司空港速达	25%	25%	-	-

(2) 增值税

发行人从事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以及赛福流体、武汉福莱德生产的流体连接件产品均适用执行增值税。公司从事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适用的税率均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纳税主体的适用增值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母公司速达股份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13%	16%、13%	17%、16%	17%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	13%	16%、13%	17%、16%	17%
二手设备租售业务	13%	16%、13%	17%、16%	17%
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	13%	16%、13%	17%、16%	17%
包头分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13%	16%、13%	17%、16%	17%
大柳塔分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13%	16%、13%	17%、16%	17%
新疆分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13%	16%、13%	17%、16%	17%
子公司赛福流体				
流体连接件产品	13%	16%、13%	17%、16%	17%
子公司武汉福莱德				
流体连接件产品	13%	16%、13%	17%、16%	17%
子公司鄂尔多斯速达	13%	16%、13%	17%、16%	-
子公司空港速达	13%	13%	-	-

注：根据国务院的相关规定，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3) 其他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地方教育附加税收优惠

根据鄂政办发〔2016〕27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和鄂政办发〔2018〕1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武汉福莱德的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按1.5%执行。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 根据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2018）》，武汉福莱德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 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武汉福莱德2019年和2020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以及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的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2016年、2017年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2018年、2019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2016年、2017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税种	主体	税收优惠内容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所得税	速达股份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194.43	-250.92	-32.87
	赛福流体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9.95	-20.12	-11.80	-6.46
	包头分公司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61.65	-120.83	-
	新疆分公司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12.98	-50.45	-
	武汉福莱德	小微企业所得税费用减免	-	-2.02	-14.07	-
地方教育附加	武汉福莱德	地方教育附加税收优惠	-0.02	-0.13	-0.13	-0.05
小 计			-9.97	-291.33	-448.20	-39.38
净利润			4,064.40	6,860.13	10,423.88	7,562.58
税收优惠绝对值占比			0.25%	4.25%	4.30%	0.52%

经核查，税收优惠影响占净利润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三）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计算方式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总额的基础上进行各项纳税调整后，乘以各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退回税费	期末	转列其他流动资产	审定
2017 年度	93.88	3,396.69	2,038.75	8.00	1,459.83	-	1,459.83
2018 年度	1,459.83	3,581.39	3,792.50	-	1,248.71	175.86	1,424.58
2019 年度	1,248.71	1,214.23	3,159.99	2.12	-694.93	694.93	-
2020 年 1-6 月	-694.93	1,456.63	324.21	687.89	1,125.38	1.75	1,127.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5,425.19	8,948.04	13,401.44	10,263.9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6.30	2,237.01	3,350.36	2,565.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68	0.54	8.09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7.68	11.68	18.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52	12.14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64	119.72	41.42	159.12
加计扣除的影响	-9.95	-289.18	-433.99	-39.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2.46
所得税费用	1,360.79			
其中--递延所得税	-95.83	873.68	-603.84	-695.33
其中--当期所得税	1,456.63	1,214.23	3,581.39	3,396.69

注：上表各期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主要为不予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职工福利、业务招待费、计提的坏账准备等；加计扣除的影响主要为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应交数	1,456.63	1,214.23	3,581.39	3,396.69
纳税申报表数	994.78	1,236.60	3,801.07	3,117.18

差异	461.85	-22.37	-219.67	279.51
其中：差错更正所得税差异	-		-231.35	266.92
差错更正补充申报	-	-22.51		
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差异金额	-	-	11.68	18.04
汇算清缴-下年度调整差异金额	461.85	0.13	-	-5.45

报告期内，公司本期应交所得税与纳税申报表的差异系前期差错更正以及公司年度汇算清缴差异所致。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值税计算方式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应税商品或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应税劳务形成的应税收入为基础，乘以各应税商品或应税劳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扣除当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	转列其他流动资产	审定
2017 年度	354.74	3,330.13	3,360.69	324.18	128.94	453.12
2018 年度	324.18	3,961.25	3,129.42	1,156.01	132.50	1,288.51
2019 年度	1,156.01	2,778.93	4,020.51	-85.57	179.06	93.48
2020 年 1-6 月	-85.57	1,741.05	651.72	1,003.76	26.11	1,029.87

2018 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大的原因系 2018 年 12 月速达股份母公司销售额 1.40 亿元，确认销项税额 2,235.67 万元，较其他年度同期增加较多，造成 2018 年末应交税费-增值税金额较大。

2019 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小的原因系 2019 年 12 月速达股份销售额相对较少，造成当月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

2020 年 6 月末应交增值税金额加大的原因系 2020 年 6 月速达股份公司销售额相对较大，造成当月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A	29,399.38	61,861.34	62,953.13	44,995.24
加：合并抵消营业收入 B	6,430.69	10,267.18	11,530.86	5,280.73
适用增值税的营业收入 C=A+B	35,830.07	72,128.52	74,483.98	50,275.97
其中：适用 17%增值税率的收入			23,838.91	50,131.73
适用 16%增值税率的收入		22,532.34	50,867.75	
适用 13%增值税率的收入	35,820.89	49,795.58		
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	9.17	22.58	142.99	144.24
罚款金额（冲减收入不冲减税金）		-221.98	-365.67	-
增值税销项税额 D=E+F+G+H	4,660.33	10,066.21	12,027.35	8,700.17
其中：17%增值税销项税额 E		-	4,052.61	8,522.39
16%增值税销项税额 F		3,605.17	8,138.84	-
13%增值税销项税额 G	4,656.72	6,473.43	-	-
收到租金尚未确认销售收入 H	3.61	-12.39	-164.10	177.78
减：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I=J+K+L	2,903.44	7,450.94	8,148.52	5,430.22
其中：外购原材料及服务对应进项税额（3%、6%、13%、17%）J	2,863.47	7,197.85	7,854.14	5,281.43
外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对应进项税额（3%、6%、11%、13%、17%）K	39.98	214.97	250.02	121.44
其他进项税 L		38.12	44.35	27.34
加：增值税进项税转出额 M	13.35	89.63	14.79	52.66
减：应纳增值税减征数 N	0.06	0.22	0.11	0.18
测算当期应交增值税 O=D-I+M-N	1,770.18	2,704.68	3,893.51	3,322.44
账面应交增值税 P	1,741.05	2,778.93	3,961.25	3,330.13
测算与账面数差异 Q=O-P	29.13	-74.25	-67.73	-7.69
测算与账面数差异占账面应交增值税比例 R=Q/P	1.67%	-2.67%	-1.71%	-0.23%
纳税申报表数 S	1,619.31	2,868.38	4,235.95	3,095.28
账面和申报表差异 T=P-S	121.74	-89.45	-274.70	234.85
其中：审计调整数引起增值税差异	-33.62	-52.26	-265.04	312.49
待认证增值税额	155.36	-37.19	-9.66	-77.64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经测算的应交增值税发生额和

账面数差异分别为-7.69 万元、-67.73 万元、-74.25 万元和 29.13 万元，分别占各期账面应交增值税发生额的比例为-0.23%、-1.71%、-2.67%和 1.67%，测算差异金额占比较小。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账面应交增值税发生额和纳税申报数的差异额分别为 234.85 万元、-274.70 万元、-89.45 万元和 121.74 万元，其中因审计调整引起税金调整金额各期分别为 312.49 万元、-265.04 万元、-52.26 万元和-33.62 万元，另外因未及时认证发票引起的增值税差异各期分别为-77.64 万元、-9.66 万元、-37.19 万元和 155.3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勾稽无异常。

第三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2019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与此同时，各责任主体亦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

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宜再次进行了明确。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速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自其前身速达有限 2009 年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四）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五）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六）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475.79 万元、10,402.94 万元、6,653.00 万元、3,892.4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2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天健审（2020）9209《内控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5,7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02.94 万元、6,653.0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二大股东郑煤机租赁厂房，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厂房，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五、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除前海新农外，根据公司各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亦未显示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除郑煤机更新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信息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郑煤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087,800	30.08%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20,512,190	12.73%
3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209,157	3.99%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608,500	1.6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801,860	1.60%
6	李俊	25,894,700	1.49%
7	YITAI GROUP (HONGKONG) CO LIMITED	22,399,200	1.29%
8	李怡	9,985,000	0.58%
9	蒋仕波	7,925,592	0.46%
10	高雅萍	7,367,300	0.43%

（二）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三）发行人股东中君润恒惠及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

管理人登记的程序，除前海新农外的其他机构股东均已出具了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说明。

前海新农的第一大股东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3305；2016 年 5 月 13 日，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程序，备案编号为 SH8196。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显示，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自我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本所律师认为其与前海新农穿透后的其他机构股东在形式上均不具备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特征。

（四）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共同控制发行人 50.98%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任何变化。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发行人目前拥有赛福流体、武汉福莱德、鄂尔多斯速达、空港速达四家全资子公司，包头分公司、大柳塔分公司、新疆分公司三家分支机构，以及智能工作面一家参股公司。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的上述公司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配件销售；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设备生产、维修、维护；煤矿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煤矿成套设备技术服务；液压软管总成扣压安装；液压软管、接头及其他液压元件的销售；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利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李锡元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

营业务是：围绕煤炭综采设备液压支架，为煤炭生产企业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等综合后市场服务，并为机械设备生产商提供流体连接件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核发的矿用设备检修资质和配件生产资质，以及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核发的《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经营资质证书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935.38 万元、62,828.43 万元、61,639.39 万元及 29,323.5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95.24 万元、62,953.13 万元、61,861.34 万元及 29,399.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相关当事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访谈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公司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 2、公司其他主要股东郑煤机、琪韵投资；
- 3、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新余鸿鹄，李锡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

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长兴臻信，李锡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其他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圣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海斌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持股 75.51%
2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海斌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持股 19.18%
3	郑煤机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海斌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的全资子公司
4	香港圣吉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海斌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全资子公司
5	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云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诺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经纬持股 50%的企业
7	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的企业
8	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姜红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北京中瑞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25%的企业
10	北京中财瑞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及其亲属持股 50%的企业
11	北京中财瑞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财瑞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上海宝骏龙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50%的企业
13	珠海企乐礼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营口森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99%的企业

15	营口七鑫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99%的企业
16	天津百利种苗培育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德格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九鼎图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汉彩（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21	汉彩（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22	汉彩（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控制 100%表决权的企业
23	汉彩北宸（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1）郑煤机控制的企业为速达股份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速达股份发生过交易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郑煤机全资子公司
2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郑煤机持股 53.21%的企业
3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郑煤机持股 68.89%的企业
4	郑州煤机铸锻有限公司	郑煤机控制 55.26%表决权的企业
5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郑煤机持股 54%的企业
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郑煤机全资子公司
7	郑州煤机格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郑煤机控制 100%表决权的企业
8	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郑煤机联营企业
9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郑煤机原控股公司，现已转让全部股权

（2）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李锡元持有该公司 17.26%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密封件、液压产品、流体传动及控制产品的销售，密封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等相关人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以下关联方：

1、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报告期内李锡元曾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根据李锡元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8 月 21 日，李锡元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及塑料密封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橡胶、塑料密封件、机械设备的销售。

（2）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6 日，报告期内李锡元曾持有该公司 20.00%的股权。根据李锡元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 28 日，李锡元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80%、8.00%、6.20%股权分别转让给雷元芳、雷刚、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密封（弹性、液压密封）等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流体传动与控制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报告期内李锡元曾持有该公司 17.16%的股权。根据李锡元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 28 日，李锡元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6.66%、0.50%股权分别转让给雷元芳、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密封（弹性，液压密封）专业的四技服务，液压气动阀泵，软管，接头，油缸，气缸，液压气动配件，橡胶制品，液压产品（销售）。

（4）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内李锡元曾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根据李锡元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8 月 15 日李锡元将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施晓红。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材、密封件、标准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备件、通用机械及零部件、办公用品、一般劳防用品的批发、零售。

(5) 上海福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6 日，报告期内李锡元曾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注销。该公司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环保产品及材料、机械密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橡胶制品批发、零售。

(6) 河南兰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3 日，贾建国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该公司被吊销前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销售。

2、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雷刚、付祖冈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李康林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陈旭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3、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雷刚持股 8%且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李锡元曾持股 20%的企业
2	常州杜尔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嘉诺流体全资子公司，原董事雷刚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雷刚持股 8%且任总经理的企业；李锡元曾持股 17.16%的企业
4	上海汪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付祖冈任董事的企业
5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付祖冈曾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云亲属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7	上海昂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市住百家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9	上海珂逸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关雎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以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天图兴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持股 21.92%的企业
14	瘦沙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15	江苏吉家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16	四川饭扫光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鲍才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凯臣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20	杭州途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22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23	美味不用等（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24	武汉上古炉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25	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陈旭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安功夫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27	凯丰皓天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28	富比世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45%的企业，已注销
29	上海裕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30	上海帅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已吊销
31	重庆市拓普森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6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32	重庆市友爱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60%的企业，已吊销
33	重庆无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34	北京智慧蓝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5	成都融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云亲属持股 95%的企业（已注销）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经常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郑煤机及下属子公司	液压支架零部件、外协服务	1,625.59	9.97%	2,115.54	4.93%	4,419.29	9.37%	3,041.73	10.83%
智能工作面	采煤机维修	-	-	492.5	1.15%	-	-	-	-
嘉诺密封	密封产品	-	-	0.03	0.00%	-	-	-	-
嘉诺流体	流体连接件及零部件	-	-	8.48	0.02%	0.4	0.00%	0.14	0.00%
嘉诺液压	流体连接件及零部件	-	-	-	-	-	-	0.85	0.00%
关联采购合计		1,625.59	9.97%	2,616.56	6.10%	4,419.69	9.37%	3,042.72	10.83%
年度采购总金额		16,305.02	100.00%	42,920.20	100.00%	47,179.11	100.00%	28,085.95	100.00%

（2）偶发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金额	时间
郑煤机	技术咨询及招标服务费	15.90	2017 年
	其他物资采购	46.46	2018 年
	压架设备检测费	15.35	2019 年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30	2017 年
嘉诺流体	固定资产	0.68	2018 年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郑煤机及其附属公司	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	2,716.61	9.24%	3,629.53	5.87%	3,584.94	5.69%	5,113.31	11.36%
	流体连接件	3,189.31	10.85%	6,544.93	10.58%	4,215.35	6.70%	3,848.85	8.55%
	维修与再制造	2,463.01	8.38%	1,461.74	2.36%	1,216.28	1.93%	1,313.97	2.92%
郑煤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		8,368.92	28.47%	11,636.20	18.81%	9,016.57	14.32%	10,276.14	22.84%
智能工作面	流体连接件	0.48	0.00%	3.48	0.01%	-	-	-	-
	维修与再制造	-	-	0.02	0.00%	-	-	-	-
	其他	25.79	0.09%	-	-	-	-	-	-
嘉诺流体	流体连接件	-	-	-	-	-	-	0.07	0.00%
嘉诺液压	流体连接件	-	-	-	-	-	-	0.02	0.00%
关联销售合计		8,395.18	28.47%	11,639.70	18.82%	9,016.57	14.32%	10,276.22	22.84%
营业收入		29,399.38	100.00%	61,861.34	100.00%	62,953.13	100.00%	44,995.24	100.00%

3、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郑煤机	258.87	521.19	473.63	401.50
郑煤机集团 潞安新疆机	95.24	190.48	190.48	78.10

出租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械有限公司				
合计	354.11	711.67	664.10	479.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赛福流体存在向郑煤机租赁厂房的情形。其中，速达股份在郑州向郑煤机租赁的厂房作为公司液压支架维修车间和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的仓库，在新疆向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用于新疆分公司液压支架维修车间和日常办公。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速达股份将停止租赁郑煤机在郑州的厂房；赛福流体向郑煤机租赁的厂房用于液压胶管的生产车间，2019 年 3 月 31 日，赛福流体生产车间已搬迁至无关联的第三方的厂区，不再向郑煤机租赁厂房。

4、代缴水电费

报告期内，速达股份向郑煤机租赁厂房，厂房内水表、电表户名为郑煤机，因此需通过郑煤机缴纳水电费，相应的水电费用按实际用量和供水供电部门规定的单价计算，报告期内由关联方代收代缴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郑煤机代发行人缴水电费	64.37	142.27	120.64	55.57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88	471.33	1,157.36	766.37

6、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郑煤机	1,609.82	-	242.2	-	136	-	873	-
小 计	-	1,609.82	-	242.2	-	136	-	873	-
应收账款	郑煤机	6,689.26	334.46	4,222.86	211.14	3,619.93	181	3,328.80	166.44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6.82	0.46	4.16	0.21	9.47	0.47	6.1	0.31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136.24	6.81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	-	0.15	0.01	2.5	0.12	15.26	0.76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1,328.80	66.44	1,749.50	110.02	650.28	32.51	574.1	28.71
	智能工作面	28.95	1.45	0.02	0				
小 计	-	8,053.83	402.81	5,976.70	321.38	4,282.17	214.11	4,060.50	203.03
应收款项融资	郑煤机	1,085.86	-	159	-	-	-	-	-
小 计	-	1,085.86	-	159	-	-	-	-	-
其他应收款	郑煤机	228.25	11.43	228.25	11.42	334.05	149.47	334	56.83
小 计	-	228.25	11.43	228.25	11.42	334.05	149.47	334	56.83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1,712.87	468.29	795.37	132.37
	郑煤机	-	58.74	316.58	35.9
	郑州煤机格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8	12.8	3.98	-
	郑州煤机铸锻有限公司	-	-	2.13	2.25
	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	8.47	-	0.05
	智能工作面	-	7.79		
小 计		1,719.55	556.09	1,118.06	170.57

其他应付款	智能工作面	0.20	0.2	-	-
小 计		0.20	0.2	-	-

7、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设立采煤机及配件生产制造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与郑煤机、自然人王义强、张文琦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 1 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在采煤机研发制造及无人工作面研发等方面开展经营。其中速达股份出资 2,800 万元，占比 28%，郑煤机出资 2,800 万元，占比 28%，王义强出资 2,600 万元，占比 26%，张文琦出资 1,800 万元，占比 18%，关联董事张海斌回避表决。2018 年 12 月 20 日，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四）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系郑煤机的参股公司，郑煤机通过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煤机持股 19.18%）持有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15.49% 股权。报告期内，速达股份向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密封产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1,139.55 万元、1,087.76 万元、896.42 万元和 347.51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4.06%、2.31%、2.09% 和 2.13%。

河南强力油缸制造有限公司系郑煤机原员工持股 88.81% 的公司。报告期内，速达股份向河南强力油缸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千斤顶类产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采购额分别为 614.10 万元、178.11 万元、5.0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2.19%、0.38%、0.01% 和 0.00%。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域

名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如下：

1. 不动产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²)	使用权类型
1	鄂尔多斯速达	蒙（2020）伊金霍洛旗不动产权第 0014278 号	伊旗阿松线北、经二路东、经三路西、经一路南	工业用地	25,241.00	出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除空港速达将其位于黄海路以北、规划工业五街以西的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办理银行授信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商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1	SUDA	速达股份	第 33851857 号	第 37 类	2020 年 7 月至 2030 年 7 月
2	速达	速达股份	第 33705862 号	第 7 类	2020 年 7 月至 2030 年 7 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相关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潜在争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	----	----	-----	-----	-----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立柱拆缸机升降底座	赛福流体	2019222338668	2019-12-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记录等资料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相关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潜在争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域名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新取得域名。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移动喷漆室及小件流水线、通过式抛丸清洗机、KBK 组合起重机、立柱试验台、数控抛光机、阀体维修单元等，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向他人租用房屋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用途
1	郑煤机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以南、经南四路以北、第九大街以东	14,500.00	发行人	2018.08.01-2021.12.31	维修车间
2	河南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自贸区经北一路 138 号	1,560.00	发行人	2018.08.16-2021.08.15	办公
3	郑州水土坊结构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九大街西、经南六路北、第八大街 53 号院一、三号厂房	3,780.00	赛福流体	2018.12.01-2021.11.31	生产车间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用途
4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大道 11 号 192 栋 W-1 的厂房及辅助配套设施 (共 4 跨) 及办公楼	厂房 13,809.08、 办公楼 1025.00	新疆分公司	2020.05.01- 2021.4.30	维修车间、办公
5	神木市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王渠工业园开发区	8,813.00	大柳塔分公司	2020.01.01- 2020.12.31	维修车间
6	内蒙古千山重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	6,350.00	包头分公司	2018.01.01- 2022.12.31	维修车间、办公
7	党军	山东滕州市塔寺北路华滕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125.78	发行人	2020.03.05- 2021.03.04	办公
8	徐红坡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龙翔花园城关镇龙翔花园 21 号楼 2 单元 2508	93.59	发行人	2020.03.13- 2021.03.12	办公
9	任建权	大同市平城区育才南街新世纪花园小区 9 楼 3 单元 13 号	93.84	发行人	2020.05.01- 2021.04.30	办公
10	王文良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神东补连塔小区 17 号楼 4 单元, 3 楼 406 室	129.21	发行人	2019.07.01- 2021.07.01	办公
11	刘俊义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神东补连塔小区 17 号楼 4 单元, 4 楼 407 室	129.21	发行人	2020.03.01- 2021.03.01	办公
12	惠斌	榆林市神木县大柳塔镇石圪台煤矿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52.68	发行人	2019.12.1- 2020.11.30	办公
13	高广英	神木县大柳塔镇石圪台村幢前排 404 号	185.25	发行人	2020.03.26- 2021.03.25	办公
14	宋璐璐	长治市东大街 446 号常平苑小区 27 号楼 4 单元 2 层 201	124.94	发行人	2020.04.01- 2021.03.31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用途
15	孙静怡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大磊地产	208.43	发行人	2019.07.28-2021.07.28	办公
16	童小兰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世界贸易大厦 38 层 11 室	89.93	武汉福莱德	2019.09.01-2020.12.31	办公
17	榆林市玉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神木县中鸡镇李家畔村	2,716.30	发行人	2020.01.01-2020.12.31	仓储
18	宁夏花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金凤工业集中区内金瑞路南侧、凤翔街西侧	2,957.33	发行人	2018.12.01-2021.11.30	仓储、办公
19	荆州百泰裕丰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荆州市荆州区九阳工业园荆李路南侧 1 栋 11 号 4 间	453.00	武汉福莱德	2019.12.30-2020.12.29	生产车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上表中租赁房产中存在瑕疵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提供其他权属证明或提供规划报建文件或出具承担瑕疵租赁房产赔偿责任的书面文件，且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亦对瑕疵租赁房产进行兜底承诺，发行人租赁并使用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除空港速达将其位于黄海路以北、规划工业五街以西的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办理银行授信外，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采购合同（500万元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时间
1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整套阀及电液控	920.00	2020.02.28

2、销售合同（2,000万元以上以及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总价（万元）	有效期/签订时间
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千斤顶、标准件、直属件、管路件、阀等配件供应	框架合同	-	2018.08.20-2020.08.19
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管路件等配件供应	框架合同	-	2019.04.03-2020.12.31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密封圈、挡圈等配件供应	寄售协议	-	2019.05.20-2021.06.30
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大修	单签合同	2,846.45	2019.12.14
5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大修	单签合同	1,271.81	2020.01.15
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平垫圈、卡环、接头座、侧互帮等配件供应	单签合同	1,054.62	2020.01.20
7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大修	单签合同	1,685.00	2020.02.26

			同		
8	山西高平科兴赵庄煤业有限公司	二手液压支架	单签合同	1,014.55	2020.03.12
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布尔台专业化服务	框架合同	按照 3.028 元/吨煤结算	2014.01.01-2024.01.01
1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圪台专业化	框架合同	按照 3.82 元/吨煤结算	2013.09.06-2023.09.05
1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连塔专业化	框架合同	按照 0.00835 元/吨煤/架结算	2017.05.05 至长期
12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大修	单签合同	3,196.24	2020.06.20

3、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0.04.09-2021.03.26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字(2017)第 03248 号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质押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00	2020.03.19.-2021.03.18	371XY2020003147	信用担保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	2019.11.14 -2020.11.13	-	1,000.00 万元额度内信用担保，超出部分需要提供质押担保
4	兴业银行	40,000.00	2019.09.23-2020.08.22	tz201910090058	3,000.00 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额度内信用担保,超出部分需要提供质押担保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07.31-2028.07.30	2020 银信字第 2037035 号	以位于黄海路以北、规划工业五街以西的不动产抵押以及发行人保证

4、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17.26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黄海路以北、规划工业五街以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8 年 7 月 30 日

5、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施工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签约合同金额(万元)
1	鄂尔多斯速达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东片区经二路东、纬一路南、经三路西、阿松线北	6,406.00
2	空港速达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以东、黄海路以北、规划工业四街以东,规划工业五街以西	12,100.00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取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

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与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纠纷及争议。发行人已就前述纠纷提起诉讼并已进入了强制执行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的欠款及利息。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债权债务关系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1,275.04 万元、203.71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保险费的应收暂付款、IPO 上市费用；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为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对李锡元进行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对李锡元进行访谈，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新召开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除前述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新召开其它董事会。

3. 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新召开监事会。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本所认为,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武汉福莱德2020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发行人2020年1月至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金额 (万元)	补助项目	依据
1	50.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19年省企业研发补助款	郑财预[2019]802号
2	100.00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2019年度拟上市辅导备案阶段奖补资金	郑财文[2019]144号
3	2.75	稳岗补贴	新人社[2018]443号、新人社发[2020]18号、《关于发放武汉市本级500人(含)以下企业2019年度稳岗返还的公告》
4	0.32	专利资助	郑经科[2020]1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锡元、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对李锡元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对李锡元进行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公司经营理念、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对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进行访谈，查阅相关企业、人士出具的确认函，登录最高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及审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董事长/总经理）、贾建国（董事）、李优生，其他主要股东郑煤机、琪韵投资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速达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542 人，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差异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2020 年 6 月末，缴纳人数较员工人数少 7 人，其中：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 20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13 人。

2.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 6 月末，缴纳人数较员工人数多 9 人，其中：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 16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7 人。

二十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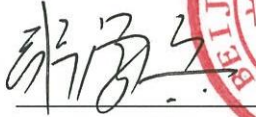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田无忌

2020 年 9 月 18 日